



先进集体

2016 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

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1~2015 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2016 年 5 月
上城区	2016 年度复审确认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上城区	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家级示范县(市、区)(2016~2020 年)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区教育局	全国义务教育均衡优秀工作案例	教育部	2016 年 4 月
上城消防大队近江中队	集体一等功	公安部	2016 年 12 月
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	2016 年 3 月
区法院司法后勤服务中心	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团区委	G20 杭州峰会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2016 年 10 月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区科协	2016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科协	2016 年 11 月
区红十字会	2016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宣传先进集体一等奖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6 年 9 月
区城管局湖滨环卫所 湖滨路清扫班	全国巾帼文明岗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6 年 9 月
区文广新局 (杭州牙雕技艺)	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金奖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2016 年 4 月

续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清波街道	2015 年度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望江街道	全国创新型社区建设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湖滨街道	全国“2015~2016 年度禁毒舆情研判”先进集体	中国禁毒网	2016 年 10 月
“湖滨晴雨”工作室	中宣部 2015 年度“好信息”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6 年 3 月
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杭州市胜利实验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阳光学校 合作基地学校	外交部	2016 年 6 月
杭州市胜利小学	数字化校园国家级数字化示范学校	教育部	2016 年 4 月
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 杭州市勇进实验学校、 杭州市建兰中学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教育部	2016 年 7 月
杭州市金都天长小学	第十九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 教育活动示范学校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 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2016 年 8 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三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杭州路通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钱江路道路设施项目在 2013~2014 年度 全国“城镇市政养护示范设施活动中 获”“扁鹊杯”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设施管理 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国“质量标杆”(娃哈哈集团 实施保障食品安全质量管理链的经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 奖(基于 CMC、黄原胶和瓜尔胶的流变 学测试及其在乳饮料中的应用研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特别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5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6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食品饮料智能制造及装备 重点实验室(精机公司)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10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一等奖(民营企业集团基于“两化融合” 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助推企业管理 升级)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二等奖(“大党建”概念下“五位一体” 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架构创新)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 成果(饮料行业以“智慧工厂”为导向的 设备管理)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 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续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民营企业集团基于“两化融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中国正能量,点赞2015”中国品牌奖	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16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十大影响力品牌企业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2016年3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中国桶装饮用水优秀企业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包装饮用水分会	2016年4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中国食品工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食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2016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创新示范项目(食品安全质量链管理体系)	2016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组委会	2016年6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创新大奖(爱迪生奶酪酸奶)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7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创新大奖(激活π)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7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品质金奖(晶钻水)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7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大拇指奖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7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2016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技术进步一等奖(褐色常温酸奶关键工艺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2016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扶贫大使奖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6年3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苏宁易购善行者公益徒步筹款活动给力支持奖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6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企业扶贫优秀案例	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责任中心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产品创新奖一等奖(高位高速码垛机)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16年1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16年1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七星经典奖(营养快线)	2016中国食品发展大会	2016年12月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6年3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CD-251WKED	2015~2016度冰箱行业全温区无霜之星	中国家电行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6年5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CD-418WDEB	2015~2016度冰箱行业线上变频净鲜之星	中国家电行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6年5月

续表 29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度冰箱行业专业科技品牌	中国家电行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6 年 5 月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5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壁虎 QC 小组	被命名为 2016 年全国轻工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量分会	2016 年 7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飞虎 QC 小组	被命名为 2016 年全国轻工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量分会	2016 年 7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三工段	被命名为 2016 年全国轻工业质量信得过班组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量分会	2016 年 7 月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消费者报社	2016 年 10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集体

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示范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上城区	“无违建创建”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上城区	2012~2015 年度全省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区司法局	“2011~2015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清河坊、小营巷、中山中路、湖边邨、思鑫坊、五柳巷、中山南路一十五奎巷、泗水坊、安家塘 9 处	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区公安分局	全省“百日维稳攻坚大会战”先进集体	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 年度浙江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6 年 1 月
区直机关工委	2015 年度全省机关党建信息工作一等奖	中共浙江省委直机关工委	2016 年 3 月
区教育局	2016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绩效考核总分全省第一	浙江省教育厅	2016 年 12 月
区教育局	2015 学年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厅新闻办	2016 年 4 月
区文广新局	浙江省文化体系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文化厅	2016 年 9 月

续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文广新局	浙江省第二届女子体育节一等奖	浙江省体育局、中共浙江省直属机构机关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体育总会	2016年11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省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
区市场监管局	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9月
区市场监管局	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9月
区市场监管局	G20 杭州峰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省公安机关 G20 杭州峰会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	全省公安机关 G20 杭州峰会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望江派出所	2014~2015 年度“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月
上城交警大队 G20 杭州峰会交通安保工作专班	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 G20 杭州峰会安保工作组	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三位一体”制高点管控工作组	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全省“2015—云剑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
张能庆家庭	2016 年省级绿色家庭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
楼九斤、于再秒、张能庆 3 户家庭	浙江省文明家庭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6年11月
区教育局关工委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
团区委	浙江省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6年10月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优秀小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
吴山宋韵小镇	浙江省特色小镇文化建设示范点	浙江省文化厅	2016年12月
清河坊历史街区管委会	浙江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6年3月
区人力社保局仲裁院	2016 年度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优秀单位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6年12月
区人防办公室	全省学校人防教育优质课的评选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学会	2016年10月

续表 30

获 奖 单 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市场监管局	2015 年度打击传销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浙江省打击传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中心注册大厅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2016 年 2 月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中心	浙江省巾帼文明号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2016 年 2 月
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病房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区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康复病房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湖滨街道	浙江省级基层科普示范单位(科普示范街道)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 年 10 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	2016 年 10 月
小营街道武装部	浙江省基层建设标兵单位	浙江省军区	2016 年 1 月
小营街道妇联	浙江省 G20 杭州峰会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6 年 10 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浙江省委	2016 年 6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浙江省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望江街道近江二园小区	浙江省节水型小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5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基层科普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 年 10 月
区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2015 年度省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2016 年 3 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浙江省首批数字校园示范学校	浙江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浙江省教育厅	2016 年 11 月
杭州市娃哈哈小学	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小学组二等奖	浙江省教育厅	2016 年 11 月
杭州市建兰中学	浙江省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总冠军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	2016 年 4 月
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	希望杯浙江省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高中女子组一等奖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	2016 年 7 月
杭州市金都天长小学	浙江省中小学书香校园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6 年 12 月
杭州市金都天长小学	浙江省少先队先进集体	浙江省少工委、浙江省教育厅	2016 年 6 月
杭州市抚宁巷小学	2016 年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选拔赛小学组团体三等奖	浙江省体育局	2016 年 7 月
杭州市抚宁巷小学	2016 年浙江省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先进单位	浙江省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组委会	2016 年 2 月
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	浙江省义务教育精品课程《悦读》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2016 年 11 月
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	浙江省绿色学校	浙江省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上城年鉴(2017)

续表 30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语文组	浙江省巾帼文明示范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2016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届浙江慈善奖机构捐赠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制造业网络营销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著名商标(娃哈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健康卫士杯”乒乓球比赛团体第五名	浙江省卫生监督协会	2016年1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爱心证书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助推企业管理升级)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6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百强企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6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6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企业信息化创新项目优秀奖(基于流程驱动的企业管理变革项目)	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	2016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浙江企业信息化项目优秀奖(移动端信息平台)	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G20杭州峰会官方用品娃哈哈晶钻水等珍贵物件入选浙商博物馆馆藏	浙商博物馆	2016年11月

2016年度市级先进集体

表 31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5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特色创新目标第一名,杭州市创新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全市综合考评第二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区、县(市)创新发展专项考核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新农村建设)工作达标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新农村建设)工作区、县(市)协作贡献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全市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任务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

续表 31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5年度全市服务外包综合考核三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
上城区	2015年度全市支持浙商创新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
区委办公室	2015年度区、县(市)协作贡献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区司法局	杭州市2015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区卫计局	G20杭州峰会爱国卫生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2015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区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	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区绿化办公室	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优秀管理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团区委	杭州市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玉皇山南指挥部	2015年度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湖滨街道	杭州市2015年度平安综治维稳“示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湖滨晴雨”工作室	2015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社情民意直报点先进单位	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6年3月
清波街道	2011~2015年杭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
清波街道	G20峰会期间爱国卫生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2015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小营街道	优秀培育类服务业集聚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
望江街道	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望江街道	杭州市2015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南星街道	杭州市2015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紫阳街道	杭州市无违建创建先进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
杭州市紫阳小学	杭州市示范平安校园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12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郁达夫故居	第三批杭州市党史教育基地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12月
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区城管局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	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包部	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续表 31

获奖单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贸促会	杭州市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杭州维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杭州商旅新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春风行动爱心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春风行动爱心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浙江省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上城区委区政府、上城区委办公室、上城区政府办公室、上城区委宣传部、上城区委政法委、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上城区城管局、杭州市环保局上城区分局、上城区风景旅游局、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上城区大队、上城区湖滨街道、上城区清波街道、上城区小营街道、上城区望江街道、上城区南星街道、上城区紫阳街道、上城区望江指挥部、上城区湖滨指挥部、上城区玉皇山南指挥部(根据浙委发〔2016〕29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整理)

【杭州市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上城区纪委、上城区委组织部、上城区信访局、上城区教育局、上城区民族宗教局、上城区民政局、上城区财政局、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城区商务局、上城区市场监管局、上城区安全监管局、上城区审管办、杭州市城站广场管委会、共青团上城区委、上城区人武部、上城区吴山指挥部、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上城大队、上城区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党委(居委会)、上城区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党委(居委会)、上城区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党委(居委会)、上城区望江街道大通桥社区党委(居委会)、上城区南星街道玉皇山社区

党委(居委会)、上城区紫阳街道太庙社区党委(居委会)(根据市委发〔2016〕30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整理)

【2015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优胜单位

区民政局、区法制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局、南星街道

先进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编委办、区风景旅游局、小营街道、紫阳街道

创新奖

区民政局

【2015 年度非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优胜单位

区人大机关、区政府办公室、上城消防大队

先进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检察院、区政协机关、上城地税分局、区国税局

【上城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杭州利星名品百货广场有限公司党支部、湖滨

街道涌金门社区党委、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党委、湖滨街道“湖滨晴雨”工作室党支部、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第二党支部、清波街道党工委、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党委、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党委、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惠民路党支部、浙江宇天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党委、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党委、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党委、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第十党支部、望江街道现场动迁指挥部临时党支部、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党委、望江街道在水一方互助会联合党支部、望江街道兴隆社区党委、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党委第五党支部、南星街道玉皇山社区党委、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党委、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党委、南星街道白塔岭社区党委、美丽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紫阳街道党工委、紫阳街道现场动迁指挥部党支部、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党委、紫阳街道木场巷社区第十党支部、紫阳街道太庙社区第六党支部、区法院机关第一党支部、区委宣传部机关党支部、区风景旅游局机关党支部、区信访局机关党支部、区府办机关第二党支部、区纪委机关党支部、望江指挥部机关党支部、湖滨指挥部机关党支部、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党总支、杭州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党总支、杭州市清河实验学校党总支、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党支部、小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紫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区公安分局望江派出所党支部、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党支部、区城管局机动中队党支部、区市场监管局小营市场监管所党支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

【上城区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

区直机关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卫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检察院、区国土分局、清河坊管委会、上城规划分局、上城运管处、区拆违办、区卫计监督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市场监管局清波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管局紫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城管局市容景观管理科、区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区河道绿化监管中心、区市容环卫监管中心、区市政园林管理

所、区城管局湖滨执法中队、区城管局清波执法中队、区城管局小营执法中队、区城管局望江执法中队、区城管局紫阳执法中队、区城管局南星执法中队、区城管局城站中队、区城管局机动中队、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挥部、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区城管局汽车场、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清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望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南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区公安分局南星派出所、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反恐大队、区公安分局网警大队、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大队、上城交警大队湖滨中队、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小营街道葵巷社区、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小营街道姚园社区、小营街道紫金社区、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望江街道耀华社区、望江街道莫邪塘社区、望江街道婺江社区、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南星街道复兴街社区、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紫阳街道十五奎巷社区、紫阳街道候潮门社区、紫阳街道凤凰社区、紫阳街道甬江社区、区茶文化研究会、中铁二十四局、四川驻浙团工委、杭州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杭州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北京中博诚通国际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张能庆公益服务站、浙江近江集团公司、浙江梅地亚新闻交流中心、浙江捌益久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红楼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清江路汽车维修站、浙江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卷烟厂、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望江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陶瓷品市场有限公司、杭州外滩丝绸针织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杭州中维歌德大酒店、杭

上城年鉴(2017)

州华辰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杭州浙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江宾馆、杭州香溢浣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利星名品百货广场有限公司、杭州近江水产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杭州西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望江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杭州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睿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经营核算部、杭州丽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项目

西湖大道街容提升工程、南山路艺术休闲特色街区提升改造工程、中河中路街容提升工程、馒头山区域综合整治工程、城站火车站入城口整治工程、钱塘江两岸(一桥—三桥)北岸亮灯工程、中河高架沿线整治工程(含临时停车场(库))上城段、思鑫坊历史街区整治工程、部分重要宾馆周边道路彩化和美化项目、饮马井巷区块综合整治工程、贴沙河沿线区块综合整治工程南落马营区块综合整治工程

先进个人

2016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

表 32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市场监管局	毛学庆	全国质监系统 G20 杭州峰会保障工作突出贡献个人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2016年9月
区计划生育协会	严小青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协会	2016年5月
区城管局小营环卫所	孔水高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6年9月
区残联	林森	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6年9月
望江街道	胡兰珍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	2016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第二十三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第十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十周年特别致敬人物奖	人民网	2016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第十一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	人民网	2016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2016年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年12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郑利国 钟优 任志 陆楼军 汪元顶	受理服务消费者投诉工作“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中国消费者协会	2016年10月

2016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

表 33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司法局	陈晓璐	2011~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
区委组织部	周朝星	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浙江省委	2016年6月
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	郑鸳鸯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	2016年6月
杭州市建兰中学	饶美红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	2016年6月
区纪委	陈国英	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倪佳佳	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
区市场监管局	陶雄军	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
区法院	程煜峰	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
湖滨街道	朱虹	浙江省“千名好支书”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9月
区直机关工委	祝端	2015年度机关党建信息工作优秀个人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
区档案局	陆建春	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档案局	2016年1月
区科技局	姜豪民	2013~2015年度全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2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梦娇	全省住房建设系统“服务两美浙江,共建美好城市”主题征文活动优秀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
区城管局南星环卫所	任方	浙江省优秀城市美容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6年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毛学庆等24人	G20杭州峰会食品安全保障监管工作突出贡献奖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
区市场监管局	罗宏	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十佳基层所长”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余浩	第一批全省竞争执法人才库人员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
上城交警大队	陈欣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月
上城交警大队	朱宝善	全省公安机关G20杭州峰会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	夏洪涛等10人	全省公安机关G20杭州峰会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	徐国庆	个人一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蔡征宇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上城年鉴(2017)

续表 33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维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	沈宁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反恐大队	王宏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公安分局警务保障室	李漪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上城交警大队	陈欣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孙红	个人三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6年10月
区关工委	俞国强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
区法院	苏仲文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1月
区法院	王林	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1月
区法院	周智	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3月
区国税局	陈淑君	个人三等功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11月
区政府办公室	陈伟刚	2015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
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陈伟	2016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徐丽君	2015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基层河长	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
区妇联	朱俊丽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	夏凡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邹紫娟	浙江“最美妇女主任”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6年2月
小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邓丽蓉	浙江省优秀接种医生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8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钟玲	浙江省“师德楷模”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6年9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孙锦	浙江省“绿叶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6年9月
杭州市胜利小学	俞珺	浙江省“春蚕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6年9月
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	张娟萍	浙江省“春蚕奖”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6年9月
杭州市勇进实验学校	周原琦	浙江省 G20 杭州峰会城市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	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6年10月
杭州市金都天长小学	魏芬	浙江省 G20 杭州峰会城市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	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6年10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爱越护花使者奖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浙江小百花越剧基金会	2016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2016年度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6年9月

2016年度市级先进个人

表 34

获 奖 单 位	获奖人姓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委组织部	周朝星	杭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区市场监管局	俞家铭	杭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湖滨街道	毛素云	杭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	杨程	杭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邹紫娟	杭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黄君萍	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望江街道	蒋明	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	郑鸳鸯	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杭州市建兰中学	饶美红	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清波街道	郑刚	杭州市“双百”优秀街道干部、 市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郑志远	杭州市第二批“双百”优秀村 (社区)干部	中共杭州市委	2016年6月
区科技局	杨永清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王珍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区城管局汽车场	蒋立祥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
区公安分局紫阳派出所	夏军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玉皇山南指挥部	顾斌辉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许美群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高竹卿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李夏玲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良璋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浙江近江集团公司	吴卫祥	杭州市劳动模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区市场监管局	陆永华	G20 杭州峰会期间爱国卫生保障 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钱建林	杭州市 2015 年度综治维稳工作 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汪彬华	杭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上城年鉴(2017)

【浙江省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个人】

金承涛	陈秋芳	管光尧	秦文	范卫东	戈翔	盛晓兵	罗万甘	韩跃军	李军
顾文友	李静	朱荷芳	宣寅	刘志安	汪雨薇	汤丽君	许铭	张晶辉	钱佳
袁巧玲	俞朔	童邵恩	朱辞	陈勇	包挺进	毛素云	龚军成	黄晓明	王潞
李晋楠	范丹	倪优优	徐斌	沈琪	张卫军	吾莺	郑蔚	傅义强	林必成
费军伟	朱洪昌	陈宏萍	吴伟胜	吕啸	严洪建	姜群	朱盛	连斌	夏洪涛
丁剑宇	沈国强	韦伟	徐小夏	曹翔	孔蓓蕾	朱虹	沈雯	李啸杰	郑欣
徐芳	钱旭立	陈鹏程	余晓川	傅萍	王杭(湖滨街道)	屠玉聪	赵有根	周忠诚	
郑侃	王栋	鲁彬	姚杰	陈晓明	倪受南	周骆斌	罗立中	何峰	沈志远
侍杰	冯明涛	柴闻乐	陈伟刚	徐娟妹	宋洁健	季桂莲	周律	韩丽娜	朱华琦
朱旭成	吴国庆	潘杰军	刘大公	陈希	林超	俞颖	郑刚	叶强威	王瑜瑛
黄崇杰	崔文清	杨荣勇	周影	陈伟	鲁坚	彭顺玉	俞凯	陈亮	高建华
华琼	刘兵	孙胜	竺永杰	虞志东	丛培龙	惠海涛	金志惠	黄文明	朱军
徐尧	王宏伟	曹天艳	王元屏	张毕波	王家力	李国明	彭强	游广敏	崔魁
钱牧禾	张萍	许幼芳	樊振	吴军	吴汶莹	张怡	杨程	宋月兰	戴丽君
王海琦	邵虹	郑红卫	楼泉武	周剑	张碧薇	俞虹	吴晓靓	杨萍	陈惠琴
陈建楚	赵志年	应林燕	蒋晓斌	沈军	韩俊杰	俞水仙	朱黎明	陈敏雅	赵产军
李晟曙	刘静	徐晓光	王建鑫	陈燕	厉文妙	唐祖辉	叶斐	汤超群	傅竹玮
吕春民	陈梦娇	胡斌	祝永坚	杨闵茗	陈美珍	李晓莺	王颖	叶郁青	沈金囡
薛迺冰	善挺栋	王建强	潘志超	王杭平	陈炯	余虹	王敏	郑英捷	马鹏飞
陈婷	潘德明	杨玲琴	许书岭	何伟钦	段晓菊	王杭(望江街道)	张建明	耿丽	姚志强
徐恺	葛希	沈丽英	庄红美	薛仁亮	鲁军	游文程	陈斌	王飞舟	许建
高杭	罗宏	胡振林	陈罡	陈绍强	项光旗	裘梦洁	陈鹏	韩斌	郑鸳鸯
李卫星	贺一民	陆奇枫	田宝庆	杜强	应凤娟	孙磊	杨帆	徐月英	邵桂凤
黄涌泉	楼志刚	徐晓	陈健	包兴旺	陈骏	王梦怡	沈宗弘	吴钥园	汪彬华
刘梅春	沈彬彬	周伟元	江澜	陆勇	李千荣	屠吕祥	谢宁	李杨勇	汪彬华
邱昌平	裘国华	陆英	宋硕琦	谢纲强	陈浩	黄玉珍	莫飞丹	孔莉萍	展燕群
胡建生	李迦南	刘倩	杨寅杰	蔡雨清	管艳娟	向亮春	任亮	郦俊	谭越
马向东	张品华	严峻	朱玲明	杜玉泉	李淑艳	王斌达	陈慧芳	俞坚民	袁洲江
章雅瑜	罗伟东	颜子龙	郦兵	吴东	张建文	孙志刚	留爱荣	吴志忠	陆峰
蒋正波	孔磊	汤安	沈益涛	贾晓东	伍天舒	邵军	何阿奎	曹焯	朱俊丽
唐晋凯	薛正山	王华	王旭涛	王雪峰	应福阳	徐海亮	陈威	陈清亮	吴纪平
任思恩	陆泽华	张瑞康	项剑	缪志军	陈月影	叶军清	王巧芳	赵亮	吕志成
陆宏	夏军	金一飞	朱大根	周伟国	符舍华	徐晓勇	姚申明	张雷	张清
张少泽	赵飞	陈堃	潘戟	翁家琦	陈峰	吴红强	张欣	徐一东	魏金根
缪兆丰	顾亮	王益民	江兰兰	唐恬	张志悦	吴青松	胡丽亚	周颖	陈凌军
姜红华	池学红	陈全江	吴威	郑庆辉	王建军	董敏剑	傅侃	何英杰	缪志坚
韩卓琦	汤洪浩	袁兴	楼斌义	华山	谭鹰	甘雪梅	方金	徐伶俐	黄兰芬
王钢	邓飞	司马杭军	许玉洁	胡国平	孙红	张阳	杨恺远	张雯	宋盛翔
					杨建新	俞则丰	王轶峰	宋靖锋	宗魁

周超 洪璐健 李斌 袁球明 芮佳南
张能庆 施路平 沈廷冲 王强 徐光华
周炎珍 张炳森 周爽 祝越 徐志高

【杭州市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个人】

金晓东 来剑波 童玉玲 张军伟 韦云
沈民 顾敏达 马彦 叶榕 周国如
张涛 陈少华 薛鸿翔 马世亮 俞浪进
朱国新 黄晶 陈烨 郑倩 叶啸
杨文博 王斌 毛静波 张卫平 李安坤
严国庆 李岚 林系州 周焕泽 沈滢
张汉斌 郑渭国 李莺 高波 蔡伟利
陈忠明 付哲婷 许强 赵鹏 朱惠强
汪峰 何力强 周吕宏 朱久余 俞杭钧
张鹭翔 周燕 马永康 王建民 段毓锋
楼杭杰 蒋志高 俞林亚 于孟良 姜豪民
李敏 张丽 陶轶鹏 王文强 叶仲武
陈璐 沈武洪 郑社来 楼土新 俞开君
施良兴 康云强 李田忠 毛军 黄宝森
吕建春 陈永权 陈奕东 邵子怡 陈普照
许延龙 单文勇 刘志华 全红军 陶雄军
许勇强 田海峰 许国祥 方向华 徐艳
顾卿 何莉莉 冯建军 王建国 朱剑
张燮巍 谭鸣宇 杨国英 袁祺 王仁韬
梁斌 周蓓 石黎明 谢劭 王坚
曹虎 虞立森 许建生 沈敏慧 杜美洁
王海铭 李兔儿 戴军 杨勇 汪慧民
叶军 江良军 谢刚 姚建国 王育青
孙永 徐利华 宦军 周海凡 王旭峰
徐文剑 高畅畅 陈奇 丰宗华 潘薇娜
刘庭满 汪建兵 杨盛强 严民强 余丽丽
周勤 谢永坚 蒋剑俊 王维诗 张云鸿
王瑾佶 吴涵 谢君树 谭亦颢 黄莺
方春光 王伟 蔡嵘 何雪婷 何颖
毛琦颖 任江媛 施哲 鄢宇 刘兴龙
郭玉珍 徐国兴 李洁 王天元 郭中生
徐松江 叶长青 许烨 李海 吴一鸣
杨莹 曲达炜 朱恩峰 赵杰 成徐芳
朱春晓 单清平 倪国惠 华侃 俞佳菲

金意明 王骅 陈江 顾振毅 杨挺
高俊 蒋慧英 张敏 李俊 陆黎蓉
夏衍 刘颖 王世钰 支凤秋 陈学友
林友柏 周旻 丛维维 王文波 胡韡
吴萍 马庆文 王晶 王瑞华 梁尧芬
胡勇 吴坚 张璐 陈彩萍 李佳杰
杨琳 郗仁峰 杜玉娟 魏朝清 施金良
李森红 倪晓红 丁琦 甘俊如 刘寅峰
俞昆 楼佳宁 徐志杭 徐志伟 姚凯文
汪坚 谢泽卿 陈曦 戴兴宝 刘承展
邱伟坚 赵晓英 吕晓 耿方 张宇宾
宋元德 胡俊俊 赵立军 魏斌 马平超
金幼庭 蒋嘉豪 赫列维 徐自成 谢钢荣
王建华 陈明 丁毅 张黛

【2015 年度上城区记三等功公务员】

杨欣蔚 鲁彬 陈佳 李小丹 王希发
周剑 陈秀英 俞浙晖 赖恒源 徐伟
徐贤丰 杨军民 李洁 来非 罗宏
陈刚 王福华 沈芳 陈绍强 朱冬祥
赵产军 周燕军 陆建华 俞小平 朱耀
沈彬彬 闫永杰 冯小妹 孙金平 严盛
高波 周民 王洲 张泓 胡颐滨
吴骏 戈翔 杨林 李晓明 陆飞
黄群 崔资砚 余富强 毛伟 周炯
沈国翔 余刚 叶军 王国明 俞振江
储德兵 牛卫卫 汪慧民 司马杭军

【2016 年上城区劳动模范】

赵志年 朱玲明 赵頔 高建强 刘晖军
陈丽丽 孙平 徐华芳 申屠乔 胡郁
高瑞锋 陈勇荣 冯幼国 罗亨斌 金涛
周静月 邱华平 张建华 罗宏 鲍志良
李迦南 谭鸣宇 王素梅 孔水高 冯良凤
刘斌 方卫红 魏忠祥 余成刚 陆泽华
李兔儿 汪慧民 毛利民 王卫民 程锐
吴美艳 王燕 沈艳 王轶磊 李国军
徐彬 段军 闫永杰 娄李嘉 马翔
朱江伟 罗旭峰 王小军 陈慧 夏鹏飞

上城年鉴(2017)

费华成 施哲 施宗贤 王大冲 徐荣培
 侯寅玲 笪善根 王永祥 杨程 张瑾
 王金海 刘五义 白友其 韩永华 赵鹏
 何丽华 蒋明 王志龙 许剑群 方志达
 陈杭闽 张国昀 宋虹伶 吴波 陈德仁
 马俊 戴金娟 刘隽 潘浩 陈学友
 刘文美 裘云龙 劳水珍 张莉 吕志成
 戴永保 申云苏 张雷 陈理 杨军
 章海森 夏丹 金志祥 龚理政 周颖
 赵永峰 钟林源 叶顺宝 沈颖 申屠宇星

鲁军 杨帆 杜文卫 吴雯斐 王林福
 管艳娟 陈慧芳 赵力争 曹嘉娴 沈雪鸿
 姚杰 陈宏萍 陈邹红 王建斌 罗欢
 耿丽 吴青松 魏建军 周美娟 孔宪法
 倪佳佳 杜秀芬 朱峥泓 黄春燕 王旭峰
 陆英 傅蕾 沈鋈 胡巍华 曲鸿秀
上城区“好书记”
 郑鸳鸯 王敏 陈惠琴 邹紫娟 孔蓓蕾
 季桂莲 李小青 杜文卫 王小冠 胡巍华
 沈雪鸿 俞国娣 黄春燕 沈培红 陆英
 罗宏 曲鸿秀 黄卫国 陈文英 孙新宝

【上城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好书记”】

优秀共产党员

张卫军 黄晓明 娄李嘉 郑蔚 林必成
 蒋剑俊 陈伟新 郝锡莲 张云鸿 吾莺
 何雪婷 包正宇 蒋程 沈郑华 王小冠
 张能庆 高红 吴莹 陈亮 高建华
 朱军 唐敏 曹琛 张怡 徐丽君
 祝梅君 张碧薇 朱强荣 孟敏姿 吴汶莹
 王敏 纪伟恺 朱良昱 汤才赓 厉文妙
 郑英捷 周良英 赵建荣 黄晶 周伟娟
 郑鸳鸯 傅水珍 吴佳容 房建霞 沈宗弘
 陈斌 蒋晓伟 楼海峰 裘梦洁 项光旗
 张建文 陈学友 林渭龙 周旻 缪海英
 沈黎 汪彬华 许帮群 刘璐 蔡纪森
 冯连顺 操国鑫 高和强 郑渭国 潘杰军
 周洁 高晓燕 钱旭立 潘罗定 袁洲航
 汪菁 陈继明 陈云 方斌 黄科飞
 陈静宜 俞浙晖 沈丽敏 龙伟明 王双英
 王珺 李晋 徐国庆 朱新炎 缪志军
 毛伟 杜美洁 邢智华 袁祺 冯志明
 杨永清 全红军 陶雄军 王志萍 温俊明
 汪继江 李来富 楼贺军 萧云 黄成功

优秀党务工作者

朱小琴 张绍正 郑欣 龚军成 孙新宝
 何金培 季桂莲 齐光照 叶敏 陆雅芳
 陈惠琴 倪艳艳 章舒 陈文英 祝春燕
 李晓莺 成徐芳 黄卫国 汪丽萍 冯洪君

【上城区首届杰出金融人才和突出贡献金融人才】

杰出金融人才

王铁飞 王昌南 徐小庆 肖国平 谢世煌
 石浙明 张长弓 马晓立 徐永红 陈斌

突出贡献金融人才

王黎 王锋 郭海晖 相纪宏 郭涛
 丁浚哲 孙石根 余南军 劳洪波 郝庆
 唐宁 张明利 汤志勇 张志洲 黄峥嵘
 蓝翔 刘继民 凌俊杰 王真 阮志毅

【上城区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个人】

丁一 丁旻 丁骏 丁斐 丁小玲
 丁云潇 丁伟伟 丁伟民 丁春燕 丁须豪
 丁跃明 卜沈涛 于利云 于淑娟 干伟鼎
 马云 马俊 马骏 马翔 马磊
 马水莲 马建华 马鸣岗 马海萍 孔小英
 孔林燕 孔繁荣 尹飞翔 戈海光 支松桦
 文成晶 方军 方宏 方勇 方琪
 方磊 方小兵 方平凡 方立民 方欢欢
 方竹芳 方红香 方国耀 方泽晨 方玲玲
 方重建 方锤卿 方德香 毛文瀚 毛剑波
 毛剑勇 毛晔旦 毛雪菲 王丹 王正
 王任 王伟 (区城管局南星执法中队)
 王伟 (杭州秋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 (凤凰社区) 王先 王刚
 王丽 王坚 王杨 王灵 王芹

王芳(吴山路社区) 王芳(金钱巷社区)
 王佳 王诚 王俊 王剑 王烁
 王哲 王骋 王敏 王盛 王菲
 王斌 王祺 王铿 王群 王颖
 王磊(区市场监管局) 王磊(区商务局)
 王燕 王蕾 王馨 王鑫 王义生
 王卫华 王子伟 王子昂 王小红 王中峰
 王天鹰 王文兴 王木清 王水英 王对山
 王永祥 王立晨 王节梅 王兴安 王印华
 王旭东 王行景 王丽娜 王利扬 王利信
 王志平 王志萍 王杏梅 王迎军 王里达
 王卓俊 王国飞 王国平 王国根 王坤荣
 王学荣 王建军 王建荣 王建盛 王怡琳
 王拥军 王金尧 王金炎 王金海 王恒富
 王战奎 王春珠 王科达 王钦校 王顺根
 王家祥 王晓平 王海军 王培松 王晨书
 王淑云 王清明 王智刚 王新象 王福华
 王鹏飞 王德明 王德清 王翼瑛 王耀华
 邓沈军 邓晓丽 乐音 乐敏 付美华
 付晓楨 冯俊 冯水建 冯吉艳 冯志红
 冯来友 冯良凤 冯连顺 冯寒骋 包天旺
 包王彬 包尔串 包正宇 包龙坤 包良华
 卢剑 卢小慧 史至玉 叶可 叶军
 叶倩 叶健 叶勤 叶慧 叶云武
 叶利锋 叶志萍 叶杜鞞 叶信晓 叶培剑
 叶慧芳 叶耀东 甘晓红 田力 田寅义
 由胜海 申屠宇星 白丹娜 石云 石磊
 石佳妮 边清扬 仲玥 任方 任斌
 任献东 伊红梅 伏晓 刘军 刘冰
 刘微 刘筱 刘锟 刘毅 刘兰萍
 刘延君 刘妍君 刘建耀 刘勇平 刘战友
 刘海强 刘润泉 刘婷婷 刘媛媛 刘德山
 刘翰羲 华泓 华海滨 华益栋 向东
 吕莹 吕文杰 吕火良 吕永金 吕洪英
 吕美红 吕敏菁 吕雪平 孙波 孙荟
 孙琦 孙越 孙毅 孙飞芳 孙云柯
 孙向荣 孙怀谷 孙忠于 孙金平 巩伟
 庄妍 成建国 朱民 朱军 朱劼
 朱桦 朱艳 朱莉 朱捷 朱敏
 朱晨(区委防范办) 朱晨(小营市容环卫所)
 朱琛 朱勤 朱颖 朱耀 朱一帆
 朱小琴 朱毛毛 朱乐娟 朱冬祥 朱永菊
 朱江平 朱宏枫 朱宏鸣 朱辰翔 朱佳音
 朱建清 朱金富 朱剑波 朱娜伽 朱娜婴
 朱峥泓 朱炳法 朱凌翔 朱晓良 朱校年
 朱海峰 朱艳娜 朱尉蓝 朱维希 朱鸿名
 朱雁鸣 朱雄文 朱静霞 朱馥承 江铁
 汤丽 汤贵平 汤晓东 汤滢滢 竹美敏
 竹新学 纪伟恺 许丹 许亮 许勇
 许静 许三思 许卫锋 许世豪 许玉石
 许宏波 许杭锋 许质军 许剑群 许顺根
 许晓燕 许祥凤 许蒋耀 许嘉立 邬国平
 邬晓华 阮娴 阮颖 阮伟哲 阮金荣
 阮琴华 齐杭 严勇 严峻 严莺
 严峻杰 严震威 何平 何超(西牌楼社区)
 何超(区风景旅游局) 何友海 何天麒
 何水泉 何业强 何宇帆 何昌林 何轶斌
 何敏文 何晨杰 何淳健 何嘉成 何静云
 余飞 余冰 余岚 余巧娥 余金雄
 余娟花 余琴珠 余德利 余慧儿 劳勇
 劳励敏 吴卫 吴丹 吴平 吴华
 吴倩 吴哲 吴艳(区城管局)
 吴艳(婺江社区) 吴莹 吴澈 吴霞
 吴巍 吴月英 吴主恩 吴加祥 吴圣钦
 吴伟龄 吴传利 吴壮垚 吴红星 吴丽丽
 吴佳容 吴佳琳 吴佳臻 吴其文 吴学瑜
 吴经纬 吴倩岚 吴倩倩 吴海富 吴鸿雁
 吴雯斐 吴赅军 吴毅飞 吴璐莹 姒丽萍
 宋涛 宋勤 宋广谟 宋园华 宋欣玲
 宋春跃 宋胜华 宋菊华 宋霞兵 寿巧玲
 寿林华 寿晓松 应娜 应永健 应志祥
 应国华 应洪贵 应海峰 张平 张帆
 张伟(柳翠井巷社区) 张伟(望江街道)
 张丽 张妮 张玮 张迪 张亮
 张勇 张洁 张倩 张海 张莉
 张敏 张琦 张琰 张雯 张勤
 张瑾 张磊(南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张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

上城年鉴(2017)

张一萍	张小华	张天鹏	张文锋	张月圆	陈峰	(紫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月新	张宁飞	张玉瑛	张立超	张伟剑	陈峰	(区科技局)		陈莉	陈骏	
张兆元	张宏光	张志远	张灵芳	张灿明	陈弼	陈敏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张佰卡	张佳清	张学诚	张建华	张建峰	陈敏	(区科技局)		陈琦	陈静	
张育科	张青源	张保民	张玲巧	张美英	陈磊	陈蕾	陈薇	陈曙	陈璐	
张茹英	张海元	张甜甜	张银科	张强根	陈曦	陈鑫	陈一良	陈卫东	陈卫国	
张惠民	张智勇	张微莉	张颖霞	张慧彪	陈小林	陈小瑞	陈凤琴	陈文俊	陈兰芬	
张毅勇	李一	李云	李军	李侠	陈召华	陈平华	陈亚玲	陈伟年	陈伟林	
李岭	李明	李松	李金	李政	陈伟新	陈光渭	陈华玉	陈华锋	陈旭锋	
李洁	李倩	李峰	李涛	李舰	陈丽娟	陈伯年	陈利生	陈志林	陈灵丹	
李敏	李超	李新	李嫣	李赞	陈秀英	陈国民	陈国富	陈学军	陈岳山	
李徽	李文君	李世宏	李付前	李光勋	陈建平	陈泽云	陈金根	陈俊杰	陈凌信	
李红敏	李阿桃	李佳佳	李国峰	李国富	陈振樑	陈晓玲	陈桂仙	陈爱平	陈爱忠	
李建春	李金山	李顶峰	李恒均	李洁萍	陈善义	陈鲁明	陈颖洁	陈嘉宏	陈稳茂	
李顺华	李顺钱	李振彬	李晓明	李晓慧	陈慧芳	陈燕萍	陈鹭霞	陈鑫坤	陈鑫根	
李培良	李维俏	李道康	李慧倩	杜瑾	卓东	单晓静	周刚	周丽	周沈	
杜成林	杜江凌	杜征飞	杜晓宇	来艳	周亮	周俊	周娜	周晗	周漪	
来源	来小萍	来国春	来建华	来杰刚	周霞	周小萍	周才娇	周云华	周引萍	
杨东	杨帆	杨舫	杨小妮	杨小燕	周文滨	周可佳	周玉玉	周廷波	周旭强	
杨文娟	杨永清	杨旭靖	杨利学	杨志成	周红霞	周志刚	周志强	周来春	周良英	
杨洁敏	杨秋婵	杨爱蓉	杨焕文	杨章耀	周国有	周国宏	周宝珍	周南京	周春发	
杨雪梅	杨晶晶	杨燕娟	汪俊	汪乾	周春媚	周清荣	周强华	周璐翡	孟瑾	
汪菁	汪永芳	汪琳	(美政桥社区)		孟孙军	孟慧君	季小平	季元懿	季永平	
汪琳(区工商联)	汪光旺	汪将明	汪秋琴		居兰红	屈红梅	房建霞	於铭	於东兰	
汪秋霞	沈军	沈华	沈坚	沈佳	易淑芳	林俊	林洁	林捷	林强	
沈鸣	沈剑	沈彦	沈洪	沈铃	林千惠	林小茵	林文立	林文杰	林国平	
沈铭	沈斌	沈琦	沈楚	沈民侃	林宜静	林战涛	林晓晓	林渭龙	瓮文允	
沈丽敏	沈良福	沈财良	沈国翔	沈建霞	竺为军	练晔	罗洪	罗清	罗腾	
沈玮丽	沈郑华	沈金金	沈春红	沈树森	罗芳鸿	罗佳根	罗建国	罗述增	罗晓卿	
沈泉伟	沈炳镛	沈玲媛	沈荣华	沈梦旦	苗军	苗丹丹	范理	范保卫	范春英	
肖斌	肖静	肖兆飞	芦坤	辛立军	范美娟	范晶波	范蓓芸	茅凌	郁峰	
邱俊	邵勤	邵雨诗	邵晓军	邱博涵	郁霖	郁加荣	郁旷明	郁曾度	郎静	
邹紫娟	陆杭	陆波	陆玮	陆啸	郎建伟	郎冠涛	郑文	郑坚	郑涛	
陆巧玲	陆华杰	陆建华	陆建春	陆莉莉	郑敏	郑超	郑允泉	郑六娥	郑孙津健	
陆妮婷	陆唯洁	陆舒怡	陆雅芳	陆燕军	郑红泽	郑孝丽	郑阿高	郑国伟	郑树荣	
陈飞	陈云	陈乐	陈阵	陈肖	郑洪良	郑秋子	郑晓梅	郑晓寒	郑梅珊子	
陈芳	陈伟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郑梦捷	郑斯锋	郑碧芸	金兴	金怡	
陈佳	陈伟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金勇	金津	金凌	金鹰	金露	
陈林	陈泓	陈栋	陈轶	陈航	金一婧	金小马	金允征	金光宇	金全坤	

金志伟	金志亮	金远臻	金国强	金相藏	殷晓静	秦 迅	莫 凡	莫 晨	莫水龙
金海燕	金鸿泉	金源顺	金福泉	金锡美	莫巍巍	袁 东	袁 凯	袁长富	袁冬敏
俞 杰	俞 琳	俞 瑛	俞 樾	俞 磊	袁立新	袁伟萍	袁吉英	袁其炳	袁洲航
俞小平	俞玉静	俞企望	俞伟伟	俞纪林	袁晓婷	袁维华	袁静峰	袁蕙婷	诸 栋
俞丽青	俞国荣	俞国强	俞明辉	俞锋平	贾元元	贾立强	贾建根	贾晔唯	贾聚梁
姚 凯	姚 菁	姚 勤	姚大鹏	姚孜超	郭左辉	郭亚红	郭红君	郭志芬	郭汪洋
姚纯琦	姚国琴	姚道友	姜卫国	姜逸彬	郭泽旭	郭荣虎	郭凌云	郭晓波	钱 哲
姜暑荫	姜琦文	娄林涯	宣达武	施宗贤	钱一江	钱四省	钱建华	钱美丽	钱凌姗
施晓松	柯程炜	柳 旋	段 东	洪 伟	陶丽南	陶宵云	陶琴梯	陶黎琳	顾 锋
洪东晓	洪秀芳	洪秀芬	洪莲莲	洪斯斯	顾 蕾	顾文君	顾灵锋	顾剑伟	顾莲珠
洪瑛颖	皇甫剑斌	祝 翔	祝 霆	祝志红	顾淦迥	顾煜栋	高 云	高 红	高 凯
祝海波	祝雪玲	胡 丹	胡 杰	胡 炜	高 珊	高 峰	高 颖	高竹卿	高晓燕
胡 郁	胡 青	胡 梁	胡 蓉	胡大进	高祥松	高敏骏	高璐杰	商洪波	尉 云
胡文英	胡日华	胡兰珍	胡民喜	胡永兰	屠志钢	屠建义	屠建平	屠康敏	崔 鑫
胡立章	胡伟康	胡关明	胡杭东	胡晓洁	崔凤友	崔家林	崔资砚	崔鹤明	常婷婷
胡朝云	胡淼水	胡福喜	胡筱媚	胡筱筱	康 丽	戚宝银	戚莉娜	戚敏杰	曹永华
胡颖萍	胡熊熊	胡燕燕	茹 东	荀筱筱	曹执中	曹旭骅	曹良军	曹俞华	曹琪玥
费华成	费思涛	赵 庆	赵 晨	赵 渭	梁 亮	梁 颖	梁冬之	梁宁生	梁美琴
赵 越	赵 毅	赵小娟	赵小章	赵伟成	梁荣庆	梁雯蕊	梅 波	盛永涛	盛朝晖
赵佰坚	赵建伟	赵苗成	赵金珍	赵青川	章 铭	章 斌	章文平	章文玉	章生林
赵洪波	赵语嫣	赵海军	赵雪琴	赵超男	章丽立	章宏昱	章志英	章秀花	章佰锋
赵颖莹	赵燕虹	郦 达	郦 忠	郦月美	章怡成	章明磊	章威铭	章科理	章荣跃
郦丽英	郦桂宝	钟 诚	钟 婕	项周益	章益飞	章素娟	章敏波	黄 伟	黄 昊
项洁月	骆 频	骆永鹰	倪 伟	倪 君	黄 健	黄 鹂	黄大磊	黄慧(区城管局)	
倪 俭	倪丰平	倪文琪	倪东俊	倪志斌	黄 慧	(区商务局)	黄 慧	(海月桥社区)	
倪佳佳	倪柏全	倪艳艳	倪赛杰	原 艳	黄世平	黄志娟	黄卓真	黄国强	黄建祥
唐 辉	唐中杰	唐水林	唐幸忠	唐娅婷	黄炜如	黄彩凤	黄嘉庆	黄燕波	龚理政
唐惠根	夏 凡	夏 兰	夏 芳	夏 轩	傅 辰	傅 燕	傅小红	傅春蓉	傅祖平
夏 峥	夏 虹	夏卫东	夏利川	夏培庆	傅晓红	傅新民	喻 涛	富吉勇	富丽亚
奚晓渊	徐 立	徐 伟	(水澄桥社区)		彭 健	彭卫清	彭向东	彭菊华	斯 文
徐伟(区卫计局)	徐 军	徐 坚	徐 良		斯 晔	曾 武	曾亦青	曾国忠	植维茂
徐 虎	徐 俊	徐 勇	徐 娜	徐 晨	温泮婧	程 宏	程 序	程 杰	程 洁
徐 添	徐 渊	徐 菁	徐 琦	徐 瑛	程亚群	程再新	程建喜	程嘉铭	童 丁
徐 翔	徐一健	徐子凯	徐小红	徐云飞	童 斌	童 皓	童元峰	童佳涟	童佳晨
徐元臻	徐水娟	徐韦杰	徐叶玲	徐伟敏	童桂芬	童森泉	舒 萍	舒 野	舒儿娟
徐利民	徐河磊	徐玮栋	徐英平	徐贤丰	葛云燕	葛宁儿	葛永佳	葛观足	葛海萍
徐迪风	徐恺吉	徐春明	徐春英	徐晔琼	葛焕国	葛维俊	葛惠良	董小妹	董伟海
徐晨辉	徐清奉	徐鸿铭	徐森军	徐慧平	董秀琳	董荷花	蒋 明	蒋 波	蒋 烽
徐震宇	朗兴明	柴红燕	柴智慧	桑能定	蒋 琪	蒋 程	蒋小忠	蒋永林	蒋成杰

上城年鉴(2017)

蒋於清 蒋金莲 蒋敏杰 蒋喜建 蒋群蕾
 蒋碧云 谢小红 谢云芳 谢成邦 谢丽遐
 谢若姮 谢青萍 谢晓东 谢根福 谢浩宇
 谢菁菁 韩庆 韩红 韩佳 韩峰
 韩少英 韩永华 韩立波 韩伟华 韩康明
 鲁斌 鲁丽佳 楼杨 楼海 楼琥
 楼骏 楼立武 楼明华 楼重卫 楼跃明
 练军民 虞旭东 虞桂英 虞燕青 虞燮嘉
 裘是 裘瑜 裘影 裘水泉 裘唯唯
 詹昭余 赖敏 鲍康 鲍颖 管林华

缪之彦 缪乐民 缪兴祥 缪忠建 缪理清
 蔡利娟 蔡苗苗 蔡显俊 蔡振华 蔡浩东
 蔡莉莉 谭君 谭辉 谭添天 阚晓冬
 樊丽娟 滕凯 滕亦君 潘俊 潘骏潘
 登潘 孙彪 潘守卫 潘旭明 潘泽林
 潘育璐 潘俊安 潘海琴 颜扬 颜晓梅
 黎均 黎德峰 薛凤玲 戴轶 戴理
 戴翔 戴永民 戴金娟 戴彦隆 濮思红
 鞠德伦 魏芬 魏勤 魏凤霞 瞿浩
 瞿文斌 瞿旭平



南宋遗址陈列馆

文件辑录

关于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 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区委决定，2016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深刻领会重要意义。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体现了党中央持续抓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决心，体现了环环相扣、步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对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引导广大党员奋发有为、建功立业，确保圆满完成“十三五”奋斗目标，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全面认清目标要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落实到每名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在上城的生动

实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3.查摆解决问题短板。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每名党员都要结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查找和补齐自身存在的短板，着力解决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萎靡不振、道德行为不端五个方面问题；区管及以上党员干部还要着力解决好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五个“带头”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

4.紧密服务中心工作。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以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为圆心，与推进“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等紧密结合，与打好“一号工程”“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转型升级组合拳紧密结合，与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着力锻造党员队伍过硬作风和能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干劲韧劲，增强攻坚克难的意志品质，交出经济、平安、民生、生态、党建的亮丽报表。机关事业单位党员要践行“三承诺”、推进“六行动”、当好“五大员”；基层站所和窗口服务行业党员开展“三亮三比”活动，争创“最美窗口”；两新组织党员要抓好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社区要抓好党员民情联系服务和民主协商工作，发挥党员在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中的作用，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发挥党员在敬业服务、奉献社会中的作用，离退休党组织要开展“好家风传承”活动，践行邻里价值观，“寻找身边的微美”。

5.准确把握推进方式。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增强政治属性摆在首位,组织党员凝心静学,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着力以学促思、以思促改、以改促干;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对标检视,全力补齐短板;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固定活动日以及先锋指数、堡垒指数等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充分调动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要突出分层分类,针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联系机关、学校、医院、社区、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提出举措,确保学习教育全员覆盖、取得实效。

二、学习内容

1.学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认真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规章制度,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领会党员条件、义务、权利和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引导党员不断提升尊崇、敬畏、遵守党章党规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注重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草根名师”等身边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以及近年来我区查处的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牢记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2.学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八八战略”,以及在浙江和杭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把学习系列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同学习党的历史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

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3.做合格党员。要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和干部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四铁”干部和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持廉洁从政、从严治家,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为加快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开创“十三五”新局、基本建成“现代化美丽上城”而贡献力量。

三、主要措施

1.大体检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党员“党性体检”,从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两新”组织、离退休等类别制定正向和反向党性体检指标,按照“自己找、相互提、上级点、组织议”四步法,开具“党性体检报告单”,有针对性地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整改目标和建议。开展基层党组织“查问题、找短板”排查活动,认真查找各方面存在的“短板”,深入分析“短板”产生的根源,研究提出补齐“短板”的对策措施。

2.大轮训行动。全面组织“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千名书记万名党员集中轮训。区层面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并结合季季季考制度,抓好区委党(工)委组工干部和社区党务工作者培训。区直各党(工)委要组织基层党组织副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员等人员轮训,系统培训“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建业务,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方法;同时,结合落实党员固定活动日、党课等制度,对所属党员进行全年不少于4天或32课时的集中培训。要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的学习方式,通过组织开展“百题测试、千字征文”、午学夜学、送学上门等活动,用好“民情E点通”时代先锋、上城发布、上城先锋、上城清风等平台,引导党员开展自学,并明确自学要求,增强自学主动性和自觉性。要系统总结党员日常教育培训的好做法,建立党员集中培训常态机制。

3.大宣讲行动。开展千名书记讲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在支部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到所在支部讲党课。书记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党支部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重点围绕学习领会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等主题进行。开展百场宣讲到基层,区管及以上党员干部要带头到基层联系点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要积极对接基层需求,制定宣讲菜单,组织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草根民师、“最美”党员到基层一线讲党课,引领党员对标检视,见贤思齐,奋发有为。“七一”前后,各党支部要结合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学党章、迎峰会、当先锋”专题党课,专题党课要突出主题、聚焦问题、贴近基层,切实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微型党课,营造“人人登台、个个讲课”的氛围。

4.大研讨行动。各级党组织每季度要结合党员固定活动日组织一次专题学习讨论,每名党员要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落实,深入讨论、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专题研讨要与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以干促学、以学促干,具体分三个阶段:5~6月,围绕《常委会的工作方法》进行讨论,重点研讨如何深入领会《常委会的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7~8月,围绕“学党章党规增强党性”进行讨论,重点研讨如何强化党性意识和规矩意识,将学党章党规的成效落实在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的实际行动上。9~10月,围绕“学系列讲话主动看齐”进行讨论,重点研讨如何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增强看齐意识,在“后G20时代”引领上城勇立潮头。

5.大比武行动。把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作为加强和检验我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平台。深入开展“扮靓杭城迎峰会、上城党员当先锋”主题

行动,对接全市“大比武、大督查、大考核”,围绕“四个满意”目标,结合全区党员领导干部每日“四问”和每周“三比”工作,组织党员带头参加岗位建功、志愿服务、美化家园系列活动,引导他们立足岗位作贡献、担当有为树形象、融入邻里促和谐,时时处处铭记党员身份。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领群团组织、两新组织、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对接服务峰会,形成全社会支持峰会的强大合力。区委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各级党组织也要大力选树一批身边的“最美”党员,展现新时期共产党员风采。

6.大整改行动。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各级党组织要针对面上共性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专项查改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分别对照5个方面问题、5个“带头”,主动查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要同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党员日常工作专项整治,用好“先锋指数”,认真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切实解决党员先进性纯洁性问题;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在履职尽责,特别是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中的“三不”问题;全面开展基层干部为官不为执法不公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巡查工作,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大的问题;在机关部门开展“深改革、强规范、提能效”专项整治,切实解决“虚招式、假把式、慢动作、软钉子”等慵懒散问题;继续联动开展“百千万”信访督查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对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八项规定”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检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7.大评议行动。根据《上城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各基层党支部要在年底前高标准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专题组织生活会前,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会

上,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由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存在问题,并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理想信念、宗旨观念、遵守纪律、道德品行、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会后,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不合格表现的党员要区分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

8.大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党员“固定活动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交流讨论、志愿服务等教育活动,确保学习有内容、活动有主题、效果有保障。深化拓展党员“先锋指数”管理,严格落实“十条红线”管理,完善“量、教、改、劝、除”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健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六问一必查”,完善“查、建、联、管、用”工作机制,规范和提升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建立党员政治生日制度,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健全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着力抓好“上门看、当面谈、马上干”工作,落实“七必到、四必访”要求,街道党工委书记每年要走遍所有社区和困难户,街道其他党员干部每年要走遍联系户,社区党员干部要做到分片联系,承包到户、一户不漏;持续开展“点亮微心愿·共筑中国梦”和最美义工服务活动,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认领项目、开展服务。按照“一区域一中心”要求,加强区域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使之成为区域内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党性锻炼的重要基地,发挥其在不合格党员帮扶整转、两新党组织孵化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智慧党建”建设,深化“民情E点通”、“红芯”系统、“平安365”平台,完善网上发展党员全程记实、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党组织活动质量管理,推进业务流、工作流、数据流融合。

四、组织领导

我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区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等为配合单位,共同参与组织实施。区纪委主要抓好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和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区委办公室主要抓好区委常委会学习教育有关工作的安排和联络服务工作。区委宣传部主要抓好区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讨和舆论宣传工作。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八大行动的面上推进工作。区直各党(工)委、党组要按照区委的部署,结合实际谋划开展学习教育。

1.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区直各党(工)委要加强督促指导,对所辖基层党组织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学习教育的具体指导。要把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今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

2.强化领导带头。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工作方案亲自审定,对重要任务亲自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要做榜样示范,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深学一层、走在前面;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要以党组织会议或理论中心组等形式,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交流研讨;年度民主生活会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剖析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3.坚持整体推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带动,高标准落实市委“双基十条”“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意见和区委“双基”意见和“双整”方案,分领域制定党建工作标准,创新运用“四抓四促”方法,努力实现“五个齐头并进”。重视抓好互联网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和特色小镇等新领域新业态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发挥两新党组织实质性作用。持续整顿转化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抓得实抓得好。全面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进一步理顺党员组

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参加学习教育。

4.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上城报》、上城网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及时反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

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各行业各领域的优秀党员和学习教育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

上城区推行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群工作责任制 考核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百分制”考核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构建主体明确、内容具体、程序周密、运行高效、方法科学的党群工作责任管理考核机制,不断强化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直党(工)委、党组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管理在区委和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党建办,设在区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统战部、区委保密局、区直机关党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区委防范办、区委档案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等15家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坚持目标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二章 考核分组和主要内容

第三条 考核管理分两类四组进行,区直各党(工)委为甲类下设A组、B组、C组等三组,区直各党组为乙类D组。其中,6个街道党工委为A组,区教育局党委、区卫计局党委、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区城管局党委、区公安分局党委、区住建局党委为B组,区直机关党工委、区发改经信局党委、区科技局党委、区财政局党委、区人社局党委、区商务局党委、区工业基地党工委、区投控集团党委、清河坊联合党

委、望江新城改造建设联合党委为C组。

第四条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管理包括领导班子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党群工作等,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和方式由党群部门分头制定和执行,区委党建办牵头统筹汇总,形成年度全区党建和群团工作责任考核指标,并定期予以修订完善。

第五条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各占30分,区委党建办占10分;区委统战部占20分,区委保密局、区委老干部局、区委防范办、区委档案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等工作各占8分。区直机关党工委负责做好区直党组基层党建和工青妇工作责任考核(区风景旅游局妇女和团组织除外,仍由区妇联、团区委负责)。

第六条 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考核内容由基准分和创新创优分组成,其中基准分占80%,创新创优分占20%。其他党群部门可在各自分值范围内根据实际设定创新创优分和基准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基准分采取定期督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查、年底自查以及通报扣分等方式进行,考核情况由相关考核单位于每年年底报送区委党建办。

第八条 创新创优分包括党建和群团工作获得重要荣誉、工作成果被推广介绍、批示肯定、宣传报道等情形,一般为市级及以上。每年年底由区直各党

(工)委、党组提出申报,相关考核单位审定,区委党建办汇总。

第九条 区委党建办考核内容由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领办党建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和区委重点工作专项考核等组成。其中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占4分,领办党建工作项目占1分,区委重点工作专项考核占5分,如无专项考核,述职评议和党建工作项目分值相应扩大。

第十条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包括口头述职和书面述职、区党代表问询、区委常委点评、书面评议等程序,评议结果以“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并分别按照100分、80分、60分、0分进行量分,其中区委委员、候补委员打分占50%,区直党(工)委、党组书记打分占20%,区纪委副书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和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打分占20%、“两代表一委员”打分占10%。

第十一条 领办党建工作项目被评为年度十佳领办项目的计1分,未被评年度十佳领办项目的计0分。

第十二条 区委重点工作专项考核由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区委年度重点工作确定。

第十三条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责任清单体系,制定年度党建和群团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党建工作项目、书记领办项目,报区委党建办备案。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党群工作报表制度,细化、量化工作目标,通过数据报表反映工作进展,评估工作效果。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党建和群团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是年度综合考评和机关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是确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以及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区委党建办牵头加权汇总由党群部门提供的区直各党(工)委、党组考核得分和考核意见,并报区委和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书面方式进行反馈和通报。

第十七条 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每组排名前列的单位,通报表扬,综合考评按考核排名依次以

相应比例计分。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每组排名最后的单位,不能确定为综合考评优胜单位,并下降一个等次(等次为优胜的,则降为先进等次;等次为先进的,则降为合格等次;等次为合格的,如无一票否决事项的,一般不降为不合格等次),其党(工)委、党组书记年度个人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并将被约谈,责令整改。

第十八条 对于履职不及时、不到位的,由区委党建办及相关考核管理单位派发联系单、督办单或意见书,视情面谈改进。收到联系单或督办单的单位应当按要求作出书面答复或说明,并提出举措落实整改。对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予以组织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的,所考核项目分值计为零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应当将考核反馈的问题列为重点整改任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形成整改方案报区委党建办及相关考核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 设立区委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单项奖,考核奖励对象为区直党(工)委、党组班子成员及其党群干部、基层站所党组织班子成员,区党群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区委大党建工作督查指导组成员。党群干部人数由各单位申报,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把关,区委编办审核,区委党建办汇总。

第二十一条 区委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单项奖,一等奖为每组前30%,二等奖为每组前60%,三等奖为每组后40%;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总额100%、90%、75%发放奖励经费;区管正职干部、区管副职干部、科级干部、普通干部分别按每个等次奖励经费的100%、80%、60%、50%发放奖励经费。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以及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导致问题频发、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取消当年区委党群工作责任制考核单项奖。

第五章 创新运用智慧手段推进责任考核

第二十三条 街道党工委依托“民情E点通”手机APP系统“党建责任”模块,将街道党工委书记党建工作职责按月、季、半年、全年等编制成行事历,由

APP平台自动按月罗列,每月1日零时更新,未完成项目自动置顶;区委、区委组织部及相关考核管理单位也可把重要、紧急、临时性的党建工作以任务交办的形式,依托“党建责任”模块“交办任务”功能部署给街道党工委,并赋予相应期限和分值。街道党工委书记对照当月任务要求,通过上传图片 and 文字资料等形式,记录履责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除街道党工委外,其他区直党(工)委、党组日常履责分主要依据《关于推行区直党(工)委、党组书记基层党建“第一责任”清单底线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区直党(工)委书记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月报、季查、年评工作的通知》进行,由各单位在领导干部实绩记录研判

系统录入月报表所涉及内容,区委党建办定期检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委党建办负责解释,于2016年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未设立党(工)委、党组的区直机关各单位参照区直党组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区直各党(工)委要参照本细则规定,对下属单位开展党群工作责任制管理考核,推动层层落实党建和群团工作责任。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关于全力补短板加快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城市国际化水平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落实“十三五”规划,补齐、拉长短板,加快国际化,提高发展质量,尽早建成“现代化美丽上城”,确保继续走在省市发展前列,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总体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补齐创新力、国际化、环境功能、社会公平四大短板作为重要抓手,抢抓机遇,全力突破,推动发展、文化、生态、健康、平安五大品质再上新台阶,尽早建成现代化美丽上城,确保继续走在省市发展前列,在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杭州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补短板是解决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产生制约作用的关键性薄弱环节,

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着眼长远,科学设计,全盘规划,稳步实施;同时立足当前,统一指挥,协调各方,有序推进。

——坚持品质导向、彰显特色。补短板首先必须定标对标,强调高标准。要学习先进城市发展理念,以国际国内一流为标杆,强化高品质城区共性特征。同时,也要坚持植根本土、个性发展,进一步展示上城的自身特质和特色。

——坚持扬长补短、软硬结合。既要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又要巩固和厚植原有优势;既要注重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硬件指标提升,又要重视文化品质、市民素质等软实力增强,两方面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实现高水平发展。

——坚持资源整合、借势借力。深化信息化、标准化等手段运用,健全绩效管理,着力整合资源办大事、强化协调抓落实、精准发力补短板,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在关键处。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点发展战略,争取上级支持,借力实现发展最大效益。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既要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形成补短板的核心推动力;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

上城年鉴(2017)

投入,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补短板的多元主体同向发力和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城区经济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创新力进入全省30强;国际化程度明显提高,商业环境基本与国际接轨,主要服务功能接近国际一流城市中心城区水平;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和均衡性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现代化美丽上城。

四、具体措施

(一)全力补齐创新力短板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打造各要素综合集成、各环节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努力补齐产业集聚规模不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行业领军人才缺乏、体制机制运行不畅等问题,提升整体创新力。

1.推动平台建设创新。大湖滨商圈要紧紧抓住消费升级、国家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等机遇,围绕体验式消费、品牌消费、信息消费、文化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打造时尚与经典完美结合的最具魅力的国家品牌消费集聚区核心区。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要紧紧抓住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广“小镇建设”经验和浙江省开展钱塘江金融港湾、创投改革试验区建设等机遇,进一步拓展空间、做美环境、创新机制、扩大优势,借势借力引进更多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母基金、创投资本,做大做强金融服务特色产业,加快打造基金研究院、培训中心、项目路演平台、创投社区等服务平台,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的耀眼明珠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望江智慧产业园要紧紧抓住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一号工程”实施、沿江开发等机遇,以发展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土地招商、楼宇招商力度,统筹加快建设规划、产业规划、管理体制、服务机制的落地,推动“科技+金融”“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千亿级产值的智慧产业园和产城融合的样板。

吴山宋韵小镇要紧紧抓住G20国际峰会、2022

年亚运会和杭州全力推进国际化的机遇,完善和落实整体规划,重点围绕老字号、中医药、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节庆等传统特色文化活化,盘活资源,凸显主题,创新文化与旅游、商贸、休闲、健康、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南宋风情”城市旅游和文化金名片。

科技工业基地要紧紧抓住创业创新、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等机遇,以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业为核心,加大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培育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管理等创新,加快园区管理转型升级,打造工业4.0杭州实践示范区。

2.推动产业体系创新。以高端化、特色化、集约化为导向,重点发展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技术、旅游商贸、健康服务五大主导产业,推进“信息化+工业和服务业”“金融+实体经济”“文化+产业”,重点加快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新媒体、数字出版、创意设计、高端商贸、个性化旅游、体育休闲、康复护理、高端专科、第三方检测等行业的企业引进和培育,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以平台建设为牵引,着力引导“平台+核心产业”的差异化发展模式,优化各平台的产业生态、环境生态和服务生态,积极培育融合产业、跨界产业和产业生态链,努力壮大核心产业规模;提升平台环境特色,打造风格各异的产城融合和省市现代服务业生态圈样板。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经济发展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五大主导产业对我区财政贡献率达到70%以上且年均增幅高于区地方财政收入的年均增幅。

3.推动企业主体创新。完善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机制,在科技经费管理使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产学研合作机制、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加强对创新主体的精准扶持,力争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某些“高精尖缺”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到2020年,帮助科技型企业上市10家以上,科技贡献率提高5%以上。

坚持市场主导,引入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和运营,加快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

创空间。完善由众创空间、孵化器到加速器、园区的创新企业成长空间体系,打造杭州创业创新高地。提升全球对冲基金西湖峰会等一批创新资源交流载体,加快搭建各类技术与项目、项目与资本、产品与市场有效对接的创新服务平台,完善精细、周到、便捷的“店小二”式服务,努力构建高端要素资源有效整合互通的创新生态系统。力争5年内新增各类众创空间10家、完成创新型企孵化20家以上。

4.推动人才工作创新。结合区情实际,着力完善人才引进和发展机制。重点围绕科研型、管理型、技术型人才,健全以企引才、以项目引才、以才引才等各类市场化引才机制。完善人才数据库,健全人才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加强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目标管理,提高人才工作绩效。落实省市人才新政,深化金融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好重点企业、重点人才的扶持政策。探索开展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基础人力资源质量。到2020年,力争实现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引进“零突破”,

5.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入落实“上改六条”,每年排出一批重点改革项目,有序实施,滚动推进。围绕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落实上级战略部署、创新创业服务、招商稳商、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政府投融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坚决破除影响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的制度藩篱。围绕转变政府职能,着重查找和整改“四单一网”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效能建设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把行政效能提上来。确保到2020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

(二)全力补齐国际化短板

强化国际化理念,深化国际化战略,把上城国际化与杭州建设世界名城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起来,贯穿到城区发展全过程,着力打响国际知名度,扩大国际影响力,增强国际吸引力,打造一流的中心城区,为提升杭州国际地位和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6.加快商业环境国际化。依托杭州“两区”建设叠加效应,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参与的广度和深度。积极

构建国际化招商平台和海外招商网络,着力招引国际高端产业项目和研发总部、财务总部、销售总部,重点在优势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花大力气引进国际化人才,特别是符合上城产业定位、引领转型升级的国际领军人才。强化市场运用和国际规则推广,加快营造高标准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7.加快旅游发展国际化。全面提升旅游产品、营销、功能、服务、管理国际化水平,着力构建上城全域化旅游新格局。加快消费环境与国际接轨,优化湖滨路、南山路、清河坊等特色街区商贸业态布局,提高延安路商业街国际知名度,推进湖滨、吴山、城站等商圈融合发展,努力成为杭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域。积极融入国际旅游营销体系,做强中医药、茶艺、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等独特优势,着力打造一批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于一体、面向国际游客的深度旅游线路,加快建设国际化的游客服务体系和导游队伍,实现吃、住、行、游、娱、购综合效益最大化。

8.加快文化品牌国际化。加强历史文化特色挖掘,发挥西湖世界文化遗产带动效应,推动南宋皇城、钱塘江古海塘等文化遗址保护与开发,传承弘扬浙派古琴艺术、杭州铜雕、南宋官窑传统烧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东方儒学、世界佛教文化交流,做好历史与现实、传统与创新的有机结合。坚持文化振兴战略,依托杭州打造国际会议目的地城市、东方文化国际交流重要城市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和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文化、城市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创新文化产品,策划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扩大中国民间艺术节、杭州艺术节、杭州国际设计周、吴山庙会等特色文化活动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文化的国际传播合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对外文化交流事业,支持重点文创企业参与国际展会,开拓海外文化市场,不断创新对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贸易方式。

9.加快城市功能国际化。坚持有机更新理念,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和美学设计,构建国际性都市形态。突出项目带动,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酒店、道路、停车场库、城市家具、标识标牌、无障碍设施等公

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进一步提升国际与本地网络交换能力,全面提升国际化配套功能。发挥中心城区优势,加快打造国际化的商务中介、居住环境、社区建设和教育、医疗等生活服务。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强化社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与国际先进城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10.加快公共意识国际化。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拓展国际视野,增强政府、企业和市民的国际意识,提升融入国际社会的能力。深化开放式学习型城区建设,不断完善“最美精神”“邻里价值观”等品牌,培育多样共融、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氛围,增进来自世界各地人们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进一步强化公共道德意识和现代文明意识,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倡导文明出行、文明行为、文明服务等系列文明行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三)补齐环境功能短板

充分发挥上城区的区位和自然环境优势,着力补齐空间资源、土地利用、环境承载力、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努力在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环境质量、彰显精致和谐风貌、提高宜居和美丽指数上实现新突破。

11.优化功能布局。深化产城融合,按照“多规合一”原则,完善“十三五”时期区域城市设计,加强空间布局、土地利用、人口、产业、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立足“有限空间、无限发展”,切实推动沿湖、沿江、沿山发展规划落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强城市立体开发,推进吴山广场地下综合体、城站周边、地铁上盖物业、之江路沿线、地下公共停车场库等工程建设。以“三改一拆”为带动,推动传统市场、重点道路周边业态转型。进一步加大征迁力度,提高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安置比例,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深挖土地和楼宇潜能,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突出重点实施楼宇提升行动计划,提高空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质量。

12.优化环境生态。紧跟杭州创建国家生态城市步伐,实施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项改革措施,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坚持综合施策、长效治理,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强化饮用水源安全保障,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保持全区所有水体接近或达到Ⅲ类水质。严格控制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统筹推进“五气共治”,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牢牢把握共建共享原则,深入开展低碳社区、绿色社区建设,落实生活垃圾“三化四分”,积极发动机关、企业、学校、家庭推行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优良人居环境。

13.优化城市治理。按照“绝不把脏乱差环境带入全面小康”要求,继续开展“峰会后”阶段馒头山、始版桥、南落马营等重点地块综合整治,打造“上城之变”升级版。到2020年,全面完成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基本完成望江新城建设,形成具有上城特色的城区风貌。落实“互联网+”战略,主动拓展多领域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智慧应用,深入打造“智慧城市先导区”。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完善智慧城管服务,强化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完善联动机制,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持续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以重点地区、窗口单位、主次干道、校园周边等区域为重点,加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做好“四化”工作,使城区景观更加整洁美丽。

(四)补齐社会公平短板

要坚持民生优先战略,着眼于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和不同困难,补齐供给短板,缩小相对差距,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标准化和有效性,增强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14.增强社会保障精准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继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助能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兜住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完善帮扶救助机制,拓展帮扶内容。立足精准保障,有效推进困难人群生活保障、“救急难”、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努力实现从制度全覆盖到人的全覆盖。健全扶残助残体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级各类养老机构,推进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老年食堂全覆盖。推进居家养老专业化、标准化、特色化建设,健全医养护结合长效机制,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到2020年,将65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健康管理。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支持发展老

年大学和老年文体团队,鼓励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树立创新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深化“充分就业城区”和“创业型城区”建设,实施灵活积极的就业和创业政策,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深入开展劳动者就业能力提升和蓝领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比武,提高劳动者就业竞争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失业保障制度,创新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长效机制。夯实区、街道、社区三级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突出抓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机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15.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围绕健康上城、教育现代化区、体育强区目标,严格专项规划执行,增加供给,优化布局,完善多层次、有特色、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网络。认真研究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尽早谋划对策措施,保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学前和义务教育等方面工作的有效衔接。

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管办助评”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核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中学、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落地,优化增加教育资源配置,坚持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校外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深化教育国际化、信息化、小班化内涵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卓越教师培育行动,打造“四有”上城教师。围绕核心素养,推进课程改革,扎实开展全面育人行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加强与辖区省市医院合作,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诊疗机制,全面提高基层健康服务水平。优化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布局,完成望江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控、精神心理卫生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健全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加强对无证无照餐饮以及农贸市场、学校周边、夜市、网络订餐和保健品、中药等方面的专项整治,确保居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依托“互联网+”,按照公共文体服务硬件标准化要求,基本完成具有上城特色的文化馆、图书馆、非遗展示中心、体育中心“二馆二中心”区级文体骨干设施建设,完善街道社区标准化文体设施布局和管理。推动公共文体资源共享和向社会开放,优化居民“10分钟文化圈”和“10分钟健身圈”。坚持公共文化惠民,继续深入开展“七送”文体惠民工程和群众性文体活动,切实提升惠民实效。

16.增强平安稳定持久性。坚决打赢峰会维稳安保攻坚战,确保平安区十二连创,深入实施新一轮平安上城创建。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专群结合长效工作机制,增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能力。完成“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平安365”“民情E点通”三网整合对接,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整合,加快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和应急联动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完善社会矛盾调解化解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各类信访问题。总结推广社区治理改革试点经验,践行多元共治理念,拓展基层协商民主,倡导群众的事情由群众商量着办。

持之以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消除行业监管“盲区”。加大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要设施、重要物品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始终保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坚持依法执政,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落实“七五”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深入打造“法治上城”。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断提高公正司法能力,积极稳妥实施司法改革。继续深化法治惠民工程,完善司法便民措施,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五、实施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把补短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牵头抓总,协调和落实各项工作。建立补短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研究出台有关配套政策,定期开展情况交流和协同推进工作。

2.强化落实保障。将补短板工作逐年细化,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开展项目化管理。区直各部门、各街道要围绕年度计划,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抓好任务落实。补短板相关项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分保障。

3.强化检查监督。依托区委大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补短板专项督查,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健全完善补短板问题收集和解决反馈制度,及时落实问题解决,对落实不力的实行问责。通过开展专家论证、公述民

评、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确保补短板工作扎实有效。

4.强化氛围营造。要大力宣传在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积极弘扬团结进取、勇于担当、精益求精、善于创新的工作精神,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形成全力补短板、加快国际化的良好氛围。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2016年8月4日

关于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延伸和拓展,是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上城实际,现就开展区委巡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区委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市、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二、工作原则

区委巡察工作坚持上级统一领导、区委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挺纪在前、从严治党;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三、机构和人员

区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按照职责清晰、规范有效的要求,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参照省、市委巡视机构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区委巡察机构。

(一)成立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向区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全区巡察工作实施全面领导。组长由区纪委书记担任,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副组长由区委组织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区纪委分管副书记、区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成。

(二)设立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办作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纪委,主要承担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巡察办设主任、副主任、巡察专员。

(三)设立区委巡察组。区委巡察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进行确定和授权,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巡察专员,其他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选配或抽调。巡察组组长履行巡察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专项巡察时,也可委派区相关部门区管干部担任巡察组组长,一次一授权。建立巡察人才库,选配熟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法律、工程建设等业务或部门的优秀专业干部入库。每轮巡察前,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一定数量的新提拔区管干部或区管后备干部到巡察机构挂职锻炼,把巡察岗位作为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

设立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区纪委部门预算。在巡察机构工作期间,选配、抽调干部的编制及相应

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仍然保留在原单位,因巡察工作需要而发生的支出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对象和范围

区委巡察组的巡察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区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社区、经合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五、主要任务

区委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执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带病提拔”等不正之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拉帮结派、独断专行,以及班子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违反群众纪律,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违反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在上级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区委要求巡察组了解的其他问题。

六、工作方法和程序

区委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工作汇报,民主测评,问卷调查,个别谈话,明查暗访,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抽查核实领导干部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理来信、来电、来访,调阅、复制有关文件、财务账册、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必要时,经区委巡察组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区委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区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区委“五人小组”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分类移交,并加强跟踪督办。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巡察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区委巡察工作要结合上城实际,借鉴运用上级巡视工作方法,积极探索全面巡察、专项巡察等方式,机动灵活、务实高效地开展工作。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组织、财政、审计、建设、信访、政法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巡察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巡察工作发现问题、反映问题和推动问题解决的能力和水平。相关工作细则由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另行制定。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时废止。若今后上级对巡察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2016年10月31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杭州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一)本规则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1. 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2. 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3. 由政府组织实施、对相关主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4. 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由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前款规定并结合决策具体内容提出,报区政府确定。

(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立法等决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除依法应当保密或为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决策工作应当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四)决策信息的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策作出

(五)决策事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提出:

1. 区长、副区长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
2.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依

照其职责向区政府提出决策事项;

3. 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经区长或副区长批示后交由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决策的,参照第2项向区政府提出决策事项。

通过前款第2项、第3项途径提出决策事项的,须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并报区长同意。

(六)决策方案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制订并提请审议。决策承办单位依照下列原则确定:

1. 区长、副区长提出的决策事项,按照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由区长、副区长指定;

2.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决策事项,由提出单位或者有关政府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研究列入决策事项的,由区长、副区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七)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方案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方案。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等内容,并附决策方案制订说明。

起草决策方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对较为复杂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2个(含)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八)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方案,涉及相关部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的,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或者事先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方案,应当注重听取有

关政协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并进行充分协商。

(九)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主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公众参与,听取基层、相关利益主体代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告决策方案或者内容,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听证。

听证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听证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听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书面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十一)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就有关专业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进行重点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有关专家资源库中选取,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并出具由其署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十二)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决策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决策实施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十三)根据决策具体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一并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十四)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据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完善决策方案,并在决策方案制订说明中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十五)决策方案经决策承办单位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区政府。

(十六)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方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1.决策方案草案及其制订说明;
- 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3.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 4.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相关要求,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

(十七)决策方案相关材料齐全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将材料送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区法制办自收到决策方案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反馈区政府办公室。

区法制办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完善程序;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方案,可以组织区政府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相关单位参与论证。补充材料、完善程序、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区政府的职责权限;
- 2.决策方案内容是否合法;
- 3.决策方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4.其他合法性问题。

(十八)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区法制办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应当报请区长审定是否将决策方案提交审议。经批准提交审议的,按规定安排会议议程;暂不提交审议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意见对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十九)决策方案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二十)审议决定程序由区长启动,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1.决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方案的内容;
- 2.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发表意见;
- 3.区政府有关领导发表意见;
- 4.根据审议情况,区长对决策方案作出通过、不

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讨论情况、意见及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十一)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者提请审议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决策事项应当报党委决定或者上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决策方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超过期限未再次提请审议的,退出决策程序。

(二十二)涉及全域性或者区域性群众重大利益的决策事项,除依法不得公开或公开后不利于决策实施和社会稳定外,宜实行开放式决策程序。

(二十三)区政府审议开放式决策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预告会议时间、内容及市民参与方式等信息,将决策方案草案的有关材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专栏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

(二十四)区政府审议开放式决策事项时,应当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会议,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根据决策事项的审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益相关主体、人民团体等的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五)本区市民可以通过自愿报名,申请列席开放式决策事项相关会议。

(二十六)区政府审议开放式决策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决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事项草案内容;
- 2.参加会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发表意见;
- 3.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发表意见和建议;
- 4.列席会议的专家或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益相关主体、人民团体等的代表发表意见和建议;
- 5.列席会议的市民发表意见和建议;
6.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相关副主任汇报市民网上参与情况及有代表性的意见和建议;
- 7.区政府有关领导发表意见;

8.区长作出决策。

未邀请专家或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益相关主体、人民团体等的代表列席会议的,前款所列第4项程序相应取消。

(二十七)开放式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对市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在线答复;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报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答复。

(二十八)区政府应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开放式决策会议网络直播等方式,使本区市民能实时参与决策。

三、决策执行和监督

(二十九)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实施检查、督促和考核,掌握决策承办和执行中的情况、进度和问题,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区监察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

区审计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涉及的有关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三十)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分解决策执行任务和执行责任,加强对决策执行的指导和监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要求的要求,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三十一)区政府办公室应当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后评估情况作为对决策执行单位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十二)决策实施满一年,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决策评估报告包括:

- 1.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2.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4.相关执法体制、机制适应情况;
- 5.后续措施建议。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决策评估。

(三十三) 决策方案在执行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向区政府提出决策方案调整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决策方案需要调整的, 可以向决策执行单位提出建议。

区政府根据决策方案执行中的实际情况以及决策评估报告, 可以对原决策方案作出暂缓执行、停止执行或重大修正的决定。

(三十四) 区政府按照规定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主动接受监督。

区政府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 认真听取对决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区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及监察机关反映情况, 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对决策承办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四、决策责任

(三十五) 建立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

查机制,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 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由区政府责令改正; 对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 参与决策的专家、专业机构,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三十八)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科技创新置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十三五”时期是上城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关键时期,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无疑是未来五年上城区突破空间约束、资源瓶颈,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为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 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 加强创新的政策环境建设, 根据区委、区政府打造“现代化美丽上城”的总体部署和目标要求, 结合《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的精神, 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科技发展的基本情况与形势分析

“十二五”时期, 在国家和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上城区科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 先后获“全国科技进步考

核先进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浙江省首批创新型试点城区”等称号, 科技在推动经济发展、推进平台与创新载体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培育创新人才、发展公共事业等方面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为“现代化美丽上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科技进步贡献明显提升。“十二五”以来, 科技进步为上城经济发展领跑全省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十二五”末, 上城区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1 家, 占规模以上企业的 38%; 拥有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3 家, 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15 家, 区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23 家, 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164.36 亿元, 占全区 GDP 的 20.4%, 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 58.5%。

——科技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十二五”期间, 上

上城年鉴(2017)

城区与大院名校共建省市级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创新载体 6 家,引进院士创新团队 4 个,建立院士工作站 4 家、博士后工作站 8 个,拥有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区科技工业基地已成为创新都市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战场,望江智慧产业园成为杭州市“信息经济、智慧应用”一号工程的重要平台,区科技创业中心被评为浙江省运行绩效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快速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渐浓。

——科技创新环境日趋优化。“十二五”期间,上城区先后两次召开科技创新大会,出台了《上城区创新型城区创建规划》等 5 个规划和《关于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区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区的若干扶持政策》等“1+3”扶持政策。五年累计投入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412 亿元,引导企业 R&D 年投入 5 亿元左右。辖区企业共获得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22 项、火炬计划项目 10 项、重点新产品项目 15 项,累计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27 项,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资助、配套和奖励经费 8854 万元。

——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十二五”期间,上城区先后出台了《关于吸引海内外领军型人才来上城区创新创业“1211”计划的实施意见》和《上城区“128”人才提升工程实施意见(2011~2015 年)》,全区累计入选浙江省“151”、杭州市“131”人才培养工程 55 人,入选上城区“128 人才提升工程”129 人,为上城科技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科技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十二五”期间,上城区积极推进与浙江大学等地方院校共建合作交流平台,努力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累计开展产学研合作 100 多项,完成技术成果转化 119 个,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200 多件,组织创新载体开展技术服务与咨询数千次,为企业创造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有力地发挥了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截至目前,上城区建立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6 家、市级专利试点(示范)企业 11 家;全区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663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为 541 件,是“十一五”期间的 2 倍以上。

“十二五”期间上城区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成绩,为未来五年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

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在:受老城区区域面积狭小所限,上城发展空间、环境承载有限,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受到限制;传统工业及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增长缓慢,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偏低,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偏低,创新主体创新能力有待加强,科技创新集聚效应还未全面体现;科技投融资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创新要素尚未有效集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推进,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和新发展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的变化,上城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将面临来自新业态、新趋势的挑战。首先,创新、创造正在改变市场经济的传统规则,在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和我国发展动力转换的新形势下,区域发展的基点必须落在创新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具有无限可能。其次,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极大地压缩了时间和空间,经济增长方式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这种趋势性特征为上城区“有限空间,无限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第三,信息、健康、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崛起凸显了上城区的都市中心的区位优势。传统产业出现细分化、智能化、专业化等新特征,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将成为新常态。第四,科技创新正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为投融资方式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始于技术、成于资本”正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新特征。

二、“十三五”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市委市政府推进“信息经济,智慧应用”的“一号工程”和创建“两区”的重要机遇,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以上城区“123+2”产业平台建设为载体,以提升“发展、文化、生态、健康、平安”五大品质为抓手,以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为目标,以科技支撑、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智慧发展为主线,扎实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活力,确保上城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战略目标:上城区的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竞争力和科技综合实力全面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有明显提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较大增加;某些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战略产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展示上城科技成果的上城科技馆初步建成;顺利通过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验收。

具体目标:“一个七、两个十、三个百、四个增长、五个深化”。“一个七”,即力争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提高七个百分点至65.5%。“两个十”,即引进或建立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0家以上,争取10家科技型企业上市。“三个百”,即创新型企业增至10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100家,技工贸产值达到100亿元;“四个增长”,即财政科技经费支出总额增长至1.3亿元,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年均增长1%,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至500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至200件、占比提高至20%以上。“五个深化”,即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金融互联互通、知识产权保护、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服务民生社会发展等五个方面深化。

三、重点任务:打造“科技+”工程,实现上城区可持续发展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是上城区“十三五”释放新活动、创造新供给和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的强大引擎。要把握现代科技全方位渗透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着力打造“科技4”工程,实现上城区可持续发展。

(一)打造“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资本桥梁建设

充分借力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的资本优势,借助科技产业引导基金,利用金融资本的溢出效应,引导金融资本关注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发展,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实现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的有机结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坚实的保障。

1.多层次探索创新,发挥科技金融示范效应。促进带动金融资本在产品、组织和服务模式等方面与

科技不断融合,在科技金融体制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创新、科技金融资源集聚及环境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2.依托信贷机构,构建科技金融扶持体系。依托科技支行、科技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科技信贷专营机构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提升其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上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形成“无偿资助——政策担保——科技贷款——引导基金——培育上市”的科技金融扶持体系。探索无偿资助、贷款贴息、事后补助等方式,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商业信贷、社会风险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3.借力产业引导资金,构建科技融资新模式。探索政策性创业资金与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和产业资本的互补融合新形式,有目标的引领科技企业的发展方向,发挥政府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与杠杆作用,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和风险补助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逐级放大,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民间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推动科技保险发展,推进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

4.依托现有金融资源,打造专业化金融服务平台。依托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建立“科技金融中心”,并将其打造成全省资本市场创新中心,通过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为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提供股权转让、股权融资、企业并购、企业上市等专业化金融服务。与北京天使汇合作,专注科技领域,打造杭州本土的对接投资人和创业者的网络平台,助力初创企业迅速获得创业资金和实现快速成长,助力天使投资人迅速发现优质项目,为科技金融供需双方对接搭建桥梁。

(二)打造“科技+两创”,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依托上城独特的地理和人文环境优势,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培育一批新型众创孵化平台,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的“众创空间”和“创客品牌”，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1.优化创业创新的政策环境。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两创”的政策和意见，认真落实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整合力度，推动建立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以社会资本为主体的科技创业创新投入体系，设立至少1个亿的科技投资产业引导基金。完善科技创业和科技金融政策，着力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2.优化创业创新的硬件环境。依托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南宋皇城小镇、望江智慧产业园、科技工业基地四大平台，利用整合好市场资源，加快推进硬件建设。利用房租补贴，出租税减免等政策，调动区内更多优质物理空间资源为创业创新搭造硬件平台。借助杭州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各众创空间千兆宽带全覆盖，为各创业创新主体提供良好的网络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协调作用，鼓励科研机构、高校等的仪器设备科技资源向上城企业开放，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及市场评价的服务业绩，给予后补助支持，实现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

3.优化创业创新的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券”等科技公共服务新模式，支持企业开展合作研发、检验检测、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技术创新活动，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降低企业技术创新的风险和成本。建立面向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作用。

(三)打造“科技+平台”，进一步推进区科技平台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科技平台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按政府支持平台，平台服务企业，企业创新发展的要求，打造“技术资本融合、技术服务创新、仪器设备共享、咨询服务活跃”四位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加快对产业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

1.提升望江智慧产业园整合服务能力。依托杭州市“信息经济、智慧应用”的“一号工程”，全面提高望江智慧产业园的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望江智慧产业园整合物联网产业创新资源和服务杭州智慧城市战略的能力，使望江智慧产业园成为省市“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聚地、引领信息经济产业发展、精准定位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核心的研发技术以及以物联网为方向的信息智慧产业，为智慧城市建设和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力争到2020年，望江智慧产业园技工贸总收入达到1000亿元，年销售收入上100亿元的大型企业超过5家，成为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域。

2.提升科技工业基地集群创新能力。发挥园区科技创新优势和基础，做大做强科技产业，围绕龙头企业、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大型项目，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综合配套能力，重点围绕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新型功能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在线环保监测等产业领域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形成行业优势。依托“工创空间”平台，整合园区内部科技资源，吸引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外部科技资源，集成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动力、集约创新成果，形成创新增量，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支持工业基地内企业沿产业链开展纵向兼并重组、在产业链各个相同环节上横向聚集并关联互动，开展集成创新，实现集群企业的优势互补和创新要素的系统集成。

3.提升科创中心培育孵化能力。以培养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培育研发、销售在内，中间生产在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一定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潜力的初创型企业，积极主动承接众创空间里种子期的优秀企业。根据区域实际，重点引进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对物理空间需求小，与区内其他产业平台联动性较强的初创型企业。以全方位服务在孵企业为出发点，改革和完善孵化管理体系，推动科创中心和在孵企业共同发展，使之成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平台。

4.提升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协同能力。强化部门协调，综合运用规划、产业政策、财税、金融等措施，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升级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为上城区产业转型升

级提供技术支撑。以大企业为龙头,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产业、科技和金融的有机结合,引导创新资源有效聚集,激发创新要素释放能量。完善浙江省网上技术市场上城分市场,建立产学研合作常态化机制,支持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成立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技术转移工作,切实将研发成果向企业转移,不断提高技术转移的效率和质量,把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四)打造“科技+民生”,不断推进公众生活品质提升

继续坚持科技投入公益性、普惠式、惠民化方向,坚持科技服务民生的原则,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和保障领域的应用力度,建成覆盖面广、全民共享的智慧民生信息服务体系。

1.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推“智慧上城”建设。一是继续助推“智慧社区”建设,通过移动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技术、防灾抗灾、安全防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低碳化、智能化等示范项目的建设,让公众感受到新科技、智慧产品为生活品质带来的改善。二是继续助推“智慧城管”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智能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能设施、设备在智慧城管中的应用,解决城市管理领域中的各类“城市病”,提升城市品质和广大市民的生活幸福感。三是继续助推“智慧养老”“智慧医疗”建设,提升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区统一的居家养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利用“智慧医疗”推广新型医疗技术、设备和产品,让公众感受到新技术带来的高效便捷的医疗体验。

2.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推“现代化美丽上城”建设。广泛动员科技人员在以“治堵、治水、治气、治废”等“四治”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加快技术难题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将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与防治技术,节能、节水、节地、节材适用新技术及产品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作为优先支持对象,鼓励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研究。加强“四治”领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和应用示范,推动节能环保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技术应用示范效用。打造具有上城特色的现代化科技馆,提升“现代化美丽上城”建设的

科技水平和技术含量。

3.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推“南宋皇城小镇”建设。突出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实验主题,充分展示上城区历史文化积淀与现代科技的融合。运用高新技术优化和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助推南宋皇城小镇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数据挖掘等高新技术,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利用科技的力量,使旅游物理资源和信息资源得到系统化整合和深度开发激活,让游客在旅游信息获取、旅游计划决策、旅游产品预订支付、享受旅游和回顾评价旅游的整个过程中都能感受到智慧旅游带来的全新服务体验。着力打造南宋文化和科技融合聚集区,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和传媒手段,让游客感受南宋150多年的历史变迁。

4.发挥科技支持作用,助推青少年学生科技素养整体提升。一是积极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构建完善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为学校、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体验,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化教育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为师生提供多元、开放的数字化学习支持,建成“随时随地、人人可享”的以优质教育资源为基础的智慧学习环境,开展基于移动终端智慧教育云的学习方式变革研究。通过对学情动态的数据分析、挖掘与运用,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支持,提升课堂教育品质。二是广泛动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专家学者走进上城中小学,为青少年学生介绍目前最先进的科学新技术。着力支持上城中小学开展创客教育课程、活动和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协助学校为青少年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科普教育和科学探究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限空间、无限发展”的理念在青少年中渗透。

四、保障措施

(一)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现组织保障。一是结合区委区政府科技体制改革要求,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立足改革创新,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在省市“四张清单一张网”基础上,梳理并公开科技行政权力清单和科技专项资金清单,坚持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科技创新创业的“乘法”,解决科技进步、创新创业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加强各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优化科

技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质量,着力解决创新创业的具体问题。二是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科技创新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街道、工业园区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及群团组织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为实施创新驱动汇聚力量、建言献策。

(二)强化多渠道、多元化科技投入,实现资金保障。一是完善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区科技经费安排按要求稳定增长。发挥财政资金和1个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二是明确区财政科技投入方向和支持重点,优化投入结构,加大财政对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建立科技活动资助制度,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对科技活动进行评价、资助,促进科技活动的广泛开展。三是改革和完善科技经费投入的统筹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体系,强化区财政资金的整合、统筹和优化配置,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政策效益的最大化。加大政府财政科技拨款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科技经费监督管理,确保财政扶持政策的创新导向与服务导向。

(三)强化科技政策法规的完善与落实,实现制度保障。一是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区出台的科技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对于各级科技进步奖项奖励、各类研发中心资助等经费做到及时落实、规范使用。强化科技普惠性政策

支持,认真落实各类企业研究开发(R&D)费用税前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技术交易营业税减免政策等贯彻落实。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发挥企业关键技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支撑作用,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目标导向和管理。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保护职务发明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加快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让创新者获得应有的回报与收益。

(四)引进与培育并重,实现科技人才保障。一是紧密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提高人才政策的针对性,加快集聚和培育一批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二是面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在金融、智慧产业、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大力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核心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建设结构优化、素质卓越的科技人才队伍。三是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落实国家和省市科技和人才政策措施,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让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分层级递进、延伸,形成体系。通过项目扶持实践培养的方式,为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展示平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5日

上城区推进教育国际化行动计划

教育国际化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重要内容,是上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要求和期望,也是上城教育改革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必然选择。为提升我区教育品质,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服务上城国际化战略,根据《杭州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2015~2017年)》《杭州市推进教育国际化行

动计划》和区委、区政府推进上城国际化工作部署,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上城教育国际化的未来发展,将紧密结合“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创建,积极构建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支持系统,着力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建设、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国际理解教育课程建设、国际化教育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加以推进,为中

小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提供支持,着力促进教育文化的双向平等交流与融合,努力培养具有国际眼光、国际胸怀、国际素养、国际竞争能力的新一代有用人才,为上城经济社会的发展、为杭州建设与世界名城相媲美的“东方品质之城”提供人力支持和环境支持,力争站在杭州国际教育前列,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区域教育国际化发展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二、发展目标

教育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平等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合作能力显著提高,全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明显进展,与上城国际化相适应的教育国际化体系和运行机制初步形成,教育国际化主要指标全市领先。到2020年,全区中小学与国(境)外学校结对率达100%,幼儿园与国(境)外幼儿园结对率逐年提高;每年交流互访学生不少于300名、教师不少于100名,进一步拓展教师海外培训研修范围;建立海外师训基地2个;建立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国际学校2所,有外籍教师的中小学校数量逐年增长。

三、工作原则

1.分段实施、分类指导。义务教育阶段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国际素养。非义务教育阶段适当引进优质国际课程,开设高质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进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外课程融合,促进课程改革,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社区教育创造条件开展市民外语普及活动,为上城国际化做出新的努力。

2.引进输出,双向交流。扎实做好教育国际化先进理念、课程和办学机制的引进,同时也要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区域精品课程、教育教学先进理念的对外输出。建立上城区教育国际化信息与资源平台,积极创建杭州市教育国际化示范学校,推动资源和经验的共享。

3.建章立制,有序推进。从办学机制、投资渠道、政府管理和质量保障等多种路径着手,着力建设上城区教育国际化的规章与制度体系,建立本区中方学校与国际学校的合作机制,探索各类教育国际化的新机制与新方法。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政府在开展区域性教育交流合作方面的投入。

四、主要举措

(一)推进师生海外交流,校校有结对

进一步拓展师生海外交流渠道和途径,丰富交流的形式和领域,在实现“校校有结对”的基础上,向“园园有结对”延伸。进一步扩大“千校结好”“百校结对”成果,加强结对学校间的校际沟通与协作,鼓励并支持学校开展实质性的交流互访活动,积极培育和创建教育国际化示范校。支持并创造条件资助学校组团参加各类艺术、体育、文化等重要国际赛事,丰富阅历,提升素质,展示上城学子风采。建立区域教育交流与合作机制,与加拿大高贵林教育局开展区域教育交流与合作,全面推动上城教育国际化。鼓励通过互联网开展线上校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多形式全方位的互动,促进中外教育交流,打造上城国际化教育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二)推进教师海外研训,校校有机会

积极推进教师海外研训工作,依托长三角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海外优质培训团队等资源,探索内地培训与出国(境)研训相配套的海外师训项目。实施骨干校长海外研修计划,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学校治理现代化专题培训与实习,深化学校治理能力与校长领导力建设。继续实施“丰叶”计划,公派各学科种子教师出国研训,进行现代教育思想、内容、方法、技术等培训与实践,提高学术水平和国际教育能力。加强与海外优质教师教育机构的协作,拓展师训渠道,丰富师训类型,启动上城区教师海外培训基地项目,在英国和美国建立教师海外师训基地,到2020年建立区级海外师训基地2个。充分挖掘国(境)境优质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合作,促进本土教育理念更新、课程改革、方式转变,满足公众接受国际化教育的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三)推进海外人才引入,校校有外教

充分利用区域结对与校际结对平台,建立教育协作网络,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智力资源。支持民办学校和研究机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学术团队,开发全外语授课课程或双语课程,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实验,借鉴国际教育理念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推动课程与教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以直接招聘、结对学校互聘互派或通过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

上城年鉴(2017)

语言类以及其他学科(专业)类外籍教师,实现“校校有外教”。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外教的管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

(四)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共享教育资源

以杭州市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打造为抓手,探索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统整的路径,通过现代教育技术、设施等资源的国际共享,将国际化教育内化于教育教学过程,促进教育国际化内涵发展。依托外交学院建立上城区“国际理解教育研发基地”,合作开展《基于学生发展的国际理解课程》研发项目,对国际理解教育、国际教育理念、国际核心价值观等课程体系的统筹和规划,研制开发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区域大课程体系及校本教材,提高学生外语应用与跨文化交际能力。开展 Realpe 英国创意体育、戏剧课程培训,加入中国特有的文化元素,实现中外课程的交融。与英国总领事馆文化教育处合作,开展英语教师专项培训项目。以新思维数学教材的推广与应用为途径,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的形式,开展课程研发与教师培训活动。联合绿城足球俱乐部共同研发《玩转足球》创意足球体验课程,以“足球”为媒介,密切与世界的联系,以此为原点开展足球嘉年华、国际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强化校园文化建设,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共建共享国际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五)推进国际教育服务,完善国际化教育体系

进一步做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项目中国杭州名师名校长国际论坛,力邀国际知名教育专家报告最新研究,发挥其在推进中外教育交流中的作用。鼓励学校和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开阔教师的国际视野。鼓励更多中小学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完善涉外课程体系建设,健全管理服务制度,为海外人员子女在杭就读、接受本土课程教育提供便利。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结构,增加数量,扩大规模,提升娃哈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品质,创新投资模式,建设国际化民办幼儿园,满足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积极引进成熟的国际化教育研究机构,统筹区域内外籍教师的引进、中外教师培训、中外学校的交流活动。(责任

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

(六)推进市民外语普及,促进中华文化传播

实施市民外语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增进国际交往为主线,以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为指向,以社区教育四级网络为载体,编撰《背包族英语》口袋书,举办市民外语系列公益讲座,开展送《背包族英语》进社区活动,推动市民外语培训,推进实用外语普及。加强华文教育基地建设,进一步吸引各国华裔青少年来杭游学,增进其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和认同。与外交部合作,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阳光学校合作基地”,选派优秀教师到阳光学校授课。引导中小学教师加入“汉语志愿者”行列,在加强课程国际交流的同时,创造条件开展课堂教学交流与研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国际交流中心,通过夏(冬)令营等形式,吸引海外学生来杭游学,增进汉语国际推广,推动对外文化交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切实加强教育国际化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教育国际化推进工作机制,成立区教育国际化专业委员会,负责教育国际化的规划制定、政策设计、组织协调、项目管理、资源保障等工作,加强统一调控和综合管理。在区教育国际化专业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区教育局牵头,建立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的常态机制,形成指导、管理、服务教育国际化的工作网络。

(二)政策保障

建立适合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政策,以保障和推进教育国际化。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促进教育国际化交流项目落实,确保学校间交流合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区教育局要在国际化视野下进一步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支持和促进学校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空间。

(三)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加大在教育国际化方面的经费投入,进一步推进教师研修、教师培训、国际理解教育课程研发、国际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和引进外籍教师等国际化项目,为上城区教育国际化的深入推进提供经费保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或捐资,支持和促进学校拓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 督导保障

依法加强对教育国际合作事务的管理监督,切实维护交流合作秩序以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公派出国规定,确保国际交流有序、健康推进。将推进教育国际化相关指标纳入上城区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鼓励支持各级各类教育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国际化研

究、咨询与评估。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上城区国际化推进工作委员会教育专门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事宜参照本计划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上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推动上城区文化事业发展繁荣,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统筹规划、重心下移、加大投入、因地制宜”的理念,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基本文化权益的问题,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推动我区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科学规划,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的需求出发,集中力量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坚持保证基本、惠及全民的原则。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积极探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均等、路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三)坚持资源共享、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群众自办文化,增强公共文化发展活力,形成共建共享的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文化设施网络

1.加强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施工等技术标准,按照城区发展和人口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功能优先、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使用公共文化设施。(1)文化馆:在新建的钱江新城科技文化馆中,建设一个符合文化部部颁一级标准的上城区文化馆,完善其各项公共文化设施及服务功能。(2)图书馆、博物馆:利用、整合辖区内的省市图书馆、博物馆资源,实现资源共享。(4)非遗馆:建设区级独立建制的非遗展示馆,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5)上城区体育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5.57万平方米的上城区体育中心,内设置水球馆、篮球馆、轮滑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以及其他小型场馆等配套服务设施。(6)城市文化公园:把吴山文化广场打造成全市、全省城市文化公园的样板和试点,努力展现上城历史和现代文化。

2.加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根据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原则上每个街道要通过自办或资源整合等方式,建成一座综合文化站。服务人口在5万人(含)以上的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等应达到《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服务人口在3万人~5万人的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1000平方米。

3.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利用与服务水平。

一是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做到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二是充分释放我区公共文化资源的活力,区教育局、区总工会等部门所管辖的文化设施要充分发挥其公共文化的服务作用。三是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应实施门票减免,实行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四是学校体育馆等公益性体育场馆应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着力缓解公共文化设施资源不足的情况。五是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的作用,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努力推动专业艺术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优秀专业骨干人员到基层教、学、帮、带,实现“人尽其才”。

(二)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丰富服务项目内容

1.大力开展公益性的文化培训活动。加强公共文化免费培训工作,一是突出公共服务属性,开设课程要尽可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本的文化需求;二是体现内容多样性,课程设置要照顾群众多种需求,力求种类齐全,涵盖面广;三是兼顾对象多样性,招收对象不仅面向辖区普通群众,更应侧重于残疾人、候鸟儿童、部队战士、外来务工者等社会群体。

2.切实保障特殊人群的基本文化权益。不断深化文体“惠民工程”,坚持以群众为主线,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者、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服务工作,充分保障其基本文化权益。以老年大学、青少年宫为主要阵地,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供给。做好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将外来务工人员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用工企业为主体,满足外来务工者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外来务工者的基本文化需求。

3.提高文化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要不断增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公共文化产品总量,提高公共文化产品质量,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产品。积极推进数字化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网上服务平台等媒介建设,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全覆盖免费无线网络。大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围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科技需求,确定重点,落

实项目,把科技与文化融合创新的专项建设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规划。

4.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一是坚持面向基层群众,利用节庆时节,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艺术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文化活动。二是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不断创新和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参与性强的体育活动。三是提升文化服务的针对性,推进“菜单式”管理,利用网络等媒介,提前把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信息公开发布,努力实现群众文化供需无缝对接。

(三)完善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形成全区统一配套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协调体系,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建设等方面加强统筹兼顾、整体设计、协调推进。推进区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单位(项目)创建,努力打造一批思路创新、成效显著、引领方向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引导作用,建立统一的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有序实施。

2.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评价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3.完善文化队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一是加大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力度,按照核准的编制数逐步配齐工作人员,招录和吸纳一批具有专业特长和水平的中高端文化体育人才,解决业务干部配置不全、年龄结构老化等问题。各街道、社区要按照专人专岗的要求,逐步解决文化工作者兼职太多,编制被挪用等问题,加强社区文教员队伍的稳定性。二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力度,区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街道(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三是加强辖区文化体育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动员辖区内有专业特长和闲暇时间的文化名人、文体骨干、退休教师、运动员等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上城区文化志愿者大队,推动我区群众文化工作不断发展。积极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四、工作步骤

1.第一阶段(2015年10~12月)完成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布置工作任务。

2.第二阶段(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具体实施。

3.第三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检查、整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文化体育事业的繁荣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文化体育工作体制,定期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文化体育部门要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群众文化体育工作的发展情况,及时提出需要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财政、教育、

人事、民政、住建、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大对文化体育事业的支持力度。

(二)加大资金投入。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大对文化事业的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加强对政府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绩效考核,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拓宽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街道、部门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阵地作用,不断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要及时成立专项督导组,通过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充分发挥评价机制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要求顺利完成。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扶持工作的若干意见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省、市有关政策,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实际,现就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扶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列入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的各级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各级代表性传承人。

二、扶持政策

(一)加大对非遗保护企业的扶持

1.场地租金扶持。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企业租赁区属国有房产作为经营场地的,租

金按照其非遗级别,分别给予相应面积的租金优惠。超出优惠部分的房产租金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出租单位协商解决。

租赁上城辖区内非国有房产开展非遗经营与保护的单位,资金补贴的比例可参照租赁国有房产租金优惠政策执行,计算资金补贴的租金基数不得高于市场评估价。

2.享受文创企业配套扶持。鼓励非遗项目实施产业化保护。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财税政策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对纳入文化创意产业的非遗项目,加强重点扶持,并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的配套政策。

(二)加大非遗传承人的扶持

1.鼓励非遗传承人传承、展示。鼓励非遗传承人成立非遗传习所、展示馆,其所用办公用房、传习场

上城年鉴(2017)

地、展示场地等按照传承人所处级别,享受相应的扶持与优惠政策。

2.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鼓励非遗传承人和民间艺术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兴办文化企业,并享受相应的国家扶持政策。

(三)加大对非遗的宣传与交流活动的扶持

1.建设非遗特色校园。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要建立非遗课堂和非遗传习所,聘请我区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担任传承教学任务。大力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经认定的非遗特色校园,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扶持经费,并按照每年的评估结果,予以相应补贴。

2.宣传推广非遗代表性项目。区风景旅游部门要着力打造一批非遗旅游点和非遗旅游路线,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旅游推介会、游博会的时机,宣传推广非遗保护项目,并按相关政策落实扶持与优惠。

3.积极开展非遗宣传与交流。由区文化部门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各级非遗展示和交流活动的,按其活动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4.给予授课、展演资金补贴。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由区文化部门组织的非遗展演、展示和传承授课活动的,可给予传承人参演(展)或授课补贴,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三、实施管理

1.非遗保护单位和非遗传承人租赁区属国有房产,由传承人或责任保护单位提出申请,经区文化部

门资格审查、房产单位(招商单位)审核认定,报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享受扶持政策。租赁其他类型房产的,参照租赁区属国有房产政策执行。

2.建立非遗保护扶持与优惠项目评估体系(评估方案另行制定)。由区文化部门联合出租或招商单位、区财政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对非遗保护单位和传承人进行一年一次的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单位 and 传承人,责令整改。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取消优惠与扶持。

3.区属国有房产租金优惠额度纳入房产出租单位年度经济指标。

4.对特别重大、急需引进的其他地区的非遗保护项目,经区长办公会议认定、批准后,可参照本意见予以扶持。

5.文化类“老字号”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由区商务部门、文创办联合出租(招商)单位、区财政部门评估实施。实施办法由区商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附则

1.《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贴暂行办法》《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认定奖励(扶持)暂行办法》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由区文广新局牵头制定本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

3.本政策由区文广新局负责解释。

4.本政策自2016年3月25日起开始实施,期限3年。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上城区服务业强区培育试点实施方案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上城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任务,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也是服务城市发展,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内生要求。上城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省服务业强区争创工作,根据《浙

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服务业强县(市、区)培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浙江省服务业强县(市、区)试点地区申报工作的函》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和现状

(一)服务业总量不断增长

从产业增速来看,近年来上城服务业发展较快,2015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495.5亿元,增长12.2%,

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92.06%（剔除杭州卷烟厂和杭州市电力局）。服务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推动全区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服务业结构持续优化

近年来，我区服务业结构转型升级趋势明显，传统服务业稳定增长，新兴服务业加速发展，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不断丰富和完善，初步形成了以金融、文创、信息、商贸、旅游等产业为主导的服务业体系，服务业已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三）服务业就业人数显著扩大

“十二五”期间，18 个人才项目入选区“1211”计划，引进海外留学回国人才 500 名，培养入选市“521”人选 3 名，引进和选拔省 5 名，国家名。近年来，服务业就业人数增长迅猛，就业潜力不断释放，成为我区吸纳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2015 年末，我区服务业就业人数达到 29.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8 万人，占全区从业人员的 89.69%。

（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成效显著

杭州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成功入围 2015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前 20 强。湖滨南山路综合体成功列入杭州市第四批服务业重点类集聚区。上城高端医疗集聚区等三个服务业集聚区在杭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评估中获得优秀。目前，上城拥有 1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5 个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服务业培育目标

（一）发展质效不断提高

经济保持稳健、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十三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5%。服务业发展迈上中高端水平，信息化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创业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不断提升，辐射范围、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二）功能布局更加优化

立足产业基础，突出重点产业和项目，促进新兴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以五大服务业集聚区为依托，构建重点产业突出、空间布局合理、配套功能完善的服务业发

展体系。从产业规划上，聚焦重点产业，明确金融、文创、信息、商贸旅游、健康等五大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培育服务业特色和优势。

（三）企业支撑大力提升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优化企业结构、打造企业品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重点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上城服务业发展趋势，积极引进金融、文创、健康等优质服务业企业。以大企业支撑大产业、大发展，以大湖滨和吴山商圈为载体，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驱动，以项目为抓手，逐步健全区域商业品牌体系，构建国内外品牌互促共进的长效发展机制，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四）人才建设统筹推进

全区人才总量进一步扩大、人才素质进一步提升、人才结构进一步合理、人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到 2020 年，新引进、培养 10 名

市“521”计划以及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00 名以上符合省、市、区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打造一批引领全区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领军人才和团队。

三、努力构建高端引领的产业发展体系

从上城地理位置与发展定位出发，根据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明确了服务业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支持措施，筛选了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五个产业，构建起以五大主导产业为重点，其他新兴服务业为补充的服务业强区建设产业发展导向。

（一）集聚发展金融服务业

紧紧抓住省市打造“钱塘江金融湾”契机，以建设股权基金集聚区、中小金融机构总部集聚区为重点，以政策拉动、服务促动、监管推动为抓手，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以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勾山里金融集聚区为主平台，形成具有广泛影响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中心。以庆春路、解放路、西湖大道、延安路及周边商务区为依托，通过楼宇“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改造，发展多元化金融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样化金融产品。加强金融生态圈建设，充分发挥“基金经理人之家”的积极作用，推进项目与资金对接平台建设，推动国际会议中心建设，举办全球基

金峰会等有影响力的论坛和峰会,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着力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核心区”,促进文化创意与信息技术、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融合发展,完善“一轴三带多点”文化创意产业空间布局。深度挖掘旧厂房、旧仓库等空间资源,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意设计、现代传媒、影视动漫、在线教育培训等企业,推进风铃45工坊创意园等一批文创基地建设。吸引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名人、非遗传承人,把新生代文创企业家、艺术家、创意人才的培养放到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来谋划,使其成为文创产业提速发展的人才支柱。依托中国美院等名校资源,以文广集团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新兴业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空间。

(三)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产业

主动对接杭州“一号工程”,以思科(中国)总部为龙头,以扩大智慧应用和信息消费为导向,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发展,着力形成智慧产业链。以望江智慧产业园为主平台,加快吸引信息和智慧产业集聚,辐射带动新媒体创意带、电子商务带、金融集聚带发展,打造都市中心的“智慧硅谷”。进一步延伸信息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领域,积极培育和发展智慧旅游、智慧消费、智慧养老等新型业态,不断提升产业融合度。以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为导向,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创新,促进产业智慧化,引领和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积极发展商贸旅游产业

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推动旅游产业国际化、全域化、品质化发展。以整合开发历史文化风情街区为重点,积极发展精品民宿酒店,加快智慧旅游项目建设,着力构建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国际化旅游产业链。实施文商旅大融合战略,推动文化、商贸、餐饮、休闲、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吴山、城站、延安路、南山路、解放路等传统商贸区块业态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沿江商圈。抓住地铁建设契机,

在地铁沿线及站点周边,大力发展“地铁经济”。充分运用“互联网+”战略思维,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企业,着力引进电子商务公共平台运营商、电子商务公司和网商,促进传统商贸模式向“网上+网下”现代商贸模式转型。

(五)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产业

巩固高端医疗服务、药品物流等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发展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健康旅游、健康会展和健康产品物流等潜力产业。挖掘清河坊、五柳巷中医药产业优势,大力推进中医药养生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浙医一院、浙医二院等优势资源,积极打造区域医学影像、检验、消毒和护理等平台,健全高端医疗服务全产业链。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成果转化。鼓励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在健康相关产业上的开发应用。突出品牌发展、集群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健康产业品牌。

(六)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体育服务、家庭服务、中介服务 etc 新兴服务业。加大“电商换市”力度,着力培育中小微电商企业,不断吸引潜力企业落户,引导品牌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海外仓”。着眼于多元化、便民化的群众需求,积极发展体育服务业、社区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加大国内外著名中介机构引进力度,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会计税务服务、咨询服务等高端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行业门类齐全、专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规范、辐射竞争力强的高端中介服务体系。

四、不断推进特色载体建设

(一)提升发展大湖滨商圈

以“一核、四点、七路、九提”为主要内容,着力推进湖滨三期、五期以及工联二期等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思鑫坊业态调整,推动湖滨银泰逐步向体验式服务转型,加强高端项目引进和建设,特色发展电子商务,打响文化和旅游品牌,积极打造国际化商贸旅游中心、历史文化保护区,构建时尚与经典完美结合的最具魅力商圈。

(二)做强做优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进一步完善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规划,推进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创建AAAA级景区项目申报,积极与沿江、沿山规划做好对接,做好环凤凰山、玉皇山,环西湖区域现有资源整合。未来三年,集约化引进和培育100家以上、辐射带动周边1000家以上各类私募(对冲)基金、私募证券期货基金、量化投资基金及相关财富管理中介机构,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万亿元。在未来五到十年,推动杭州市私募(对冲)基金机构数和管理资产额在全国省会城市占据榜首,推动浙江省私募基金机构数和管理资产额在全国省域经济居于前列,打造成与上海协同错位发展、民间资本活跃的财富管理高地。

(三)全力打造望江智慧产业园

以思科(中国)为龙头,发挥中国铁塔浙江分公司、浙江产权交易所、杭报集团系列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建立创新科技平台、创新金融平台、创新孵化平台、创新服务平台等四大创新平台,打造杭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中心,集聚创新要素。加快推动望江地块建设,推进思科(杭州)研发中心入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千亿级产值的智慧产业园区。

(四)稳步建设南宋皇城小镇

突出文化旅游特色,强化“南宋古都”市井空间印象,打造“南宋150”古都文化体验线,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古都形象的空间活化和网络化渗透,串联南宋150年各时代的标志性空间。加快业态提升,着力优化吴山商圈、中山路、高银街等核心街区,加快推进鼓楼南宋文化体验点、劳动路国学文化体验街区、浙江旅游展示中心等项目,打造“承南宋古韵、揽市井风情”的城市旅游和文化金名片。

(五)强化高端医疗集聚区核心竞争力

以小营、湖滨地区为核心,将全区健康服务资源串珠成链,加快建设河坊街、五柳巷中医药以及中山中路妇幼及老年人健康养护等特色区域,加强高端护理、康复、养老等机构引进,推进杭州高端医疗服务业集聚区展示中心建设进程,构建公共医疗服务平台,努力打造全市医养护结合示范点、全省城市健康旅游示范区和全省健康服务业发展示范区。

(六)继续优化城站现代商圈

按照时尚、繁华的目标和“城市门户、都市驿站”

的要求,依托周边中高档商务写字楼,大力引进知名商贸企业,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配送中心、物流等商贸流通业态,加强金融中介、餐饮娱乐、特色购物等功能配套,着力将城站广场打造成为融合旅游集散、商贸展示、商务休闲等功能的品质体验消费休闲区。

(七)大力发展杭州中部科创软件园

充分发挥国家级科创中心和国家级软件基地拓展区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雏鹰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工程,大力培育特、专、精小巨人企业。完善“风险投资+孵化器”“融资平台+科技经费”“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模式,构筑“政策、技术、资金、服务”四大支撑平台,加大科创机构、人才、成果和项目引进力度,增强研发创新和科技孵化功能,建设中心城区特色科技创新平台。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服务业发展认识

不断健全与服务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工作推进机制。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上城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清单,做到有发展目标、有重点任务、有责任分工、有保障措施、有完成时限。做到年初有部署、季度有调度,半年有检查,全年有绩效。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健全服务业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发展合力。同时要强化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发挥好对服务业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

(二)加强招商引资,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

加快招商队伍整合,探索建立区招商引资平台,完善“招大、引强、选优”工作机制。积极利用网络招商、驻外机构招商等方式,大力招引健康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等项目,着重引进国内外行业龙头等区域型总部、职能型总部。充分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功能,引进外资研发机构,引导和带动上城区产业结构向高端攀升。鼓励和引导企业探索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境外上市等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方式,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对外贸易向对外投资延伸,以境外投资带动出口贸易。

(三)完善人才机制,增强服务业管理能力

以《上城区“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为引领,深入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大力开展人才培育工程、重视高端人才计划、推进平台载体建设、完善人才服务,重点引进海内外领军型人才团队和产业紧缺人才,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作用。积极创建金融人才改革试验区和人才生态示范区,主动融入杭州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我区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四)提升为企服务,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加强服务业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力度,并积极推进配套政策落实,按照《上城区产业发展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服务业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拓展等,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技创新项目与引导资金项目,为企业提供项

目申报信息和渠道,优化项目申报流程。加大服务业市场监督管理力度,规范管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五)加强监测分析,提升服务业研判能力

根据省、市发改委关于加强服务业监测的统一部署,利用浙江省服务业一体化平台,做好全区服务业经济监测工作。不断拓展服务业监测企业的广度和深度,更新调整样本数据,增强样本的代表性。不断完善监测机制和提高监测服务,及时反馈企业问题和建议,深化“店小二”服务业意识。充分利用监测成果,加强对每季度的经济形势分析,编制监测月报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提高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的时效性,积极服务领导决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体系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精神,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杭州市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信用建设的起步时期,依托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完善发展环境,居民生活得到有效改善,荣获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浙江省首批创新型试点城区、住建部首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区、第七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等荣誉,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也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工作机制,制度保

障逐步完善。

1.组织保障体系初步建成。“十二五”期间,成立了上城区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包含36个部门单位的领导小组,基本形成了信用办牵头、部门配合的组织架构。信用建设体系逐步完善,出台了包含实施意见、红黑名单发布机制、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事项清单在内的4项规章制度,并每年制定出台信用上城建设工作要点,将信用工作纳入区直机关综合考评范围。

2.信用信息应用逐步推广。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各类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应用信用记录工作。在财政补助、评先评优、招投标、政策采购等领域率先实现政府用信。“十二五”期间,共查询涉及科技经费、服务业经费、政府采购、创业资助等多个事项的企业、个人信用记录六百余次。不断拓宽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行政审批中心及时开通信用记录现场查询窗口。

3.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制定出台《杭州市上城区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杭

州市上城区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积极创建信用社区,以湖滨街道为试点,对社区“银龄互助”守信志愿者初步实现联合激励。创建“信用上城”页面,并建立信用红黑名单专栏,已公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价格失信等10个领域失信“黑名单”和诚信统计、先进体育文化场所等2个领域信用“红名单”。

4.初步营造良好社会诚信氛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推进,社会诚信观念和守信意识不断加强。“十二五”期间,开展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培训工作,建立了信用示范企业培育库,强化认定的科学性和公信力,确保推荐企业信用管理基础良好、制度完善具有示范作用,“十二五”期间,共有10家企业成功入选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信用建设的起步时期,取得初步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的矛盾依旧突出。信用建设中存在问题主要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未全面发挥作用,失信事件仍有发生。信用记录查询未全面推广,企业、个人守信意识仍不高。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拒不履行协助法院执行的义务,利用各种方法手段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二)形势要求

1.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了良好氛围。党的十八大首次将“诚信”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明确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专门部署,国务院出台了我国首部信用专项规划,并印发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各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信用相关制度文件。

2.省、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年来,省、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先后出台《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杭州市法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并相继制定信用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为我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带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3.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新挑战。“十二五”期间,我区年均GDP增长

10.3%,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同时,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十二五”时期累计向民生领域投入81.6亿元,“平安上城”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能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优化诚信经营环境,并促进社会互信、减少社会矛盾,推动信用服务业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浙江省、杭州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信息的应用为重点,推进四大诚信建设,形成上城特色信用建设工程,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以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以人为本,完善惩戒激励制度,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自觉行为规范,为建成“现代化美丽上城”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科学定位政府职责,立足上城实际,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同时,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在信用建设方面的合作,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统筹推进,形成建设合力。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规划上城信用建设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的组织实施。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重点领域开展信用示范建设。在信用社区建设中做好示范,全面推广信用信息查询应用,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在创新、应用信用产品和实施信用奖惩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期,实现失信黑名单制度的全面建立,使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得到有效发挥,信用信息应用广泛推广,各方面信用主体在经济社会生活中主动应用信用产品的意识增强。四大领域信用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信用社区建设有较好示范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得到较好发挥,营商环境和社会互信关系明显改善,全社会诚信意识大幅提升。

“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规划具体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目标
1	将区级各部门信用信息互通至市级平台	100%
2	应用信用信息的区级部门覆盖率	100%
3	全区落实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制度	100%
4	公众对信用体系建设认同度	大幅增长
5	公众对自身信用状况关注度	大幅增长

三、加强基础,做好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做好简政放权,严格控制部门新增权力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成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予以公开。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政府资金支持、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等领域,率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扎实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大力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工程,努

力培养造就一支勤政务实、清正廉洁、守法诚信的公务员队伍。

(二)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信用信息及时予以公开。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根据区情实际,加强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其他服务业企业信用管理,开展“透明厨房”等监管工程,建立餐饮企业食品追溯体系。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结合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建立信用企业培育库,强化科学认定及推荐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做好“五证一照”合并工作。全面落实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工作,健全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加强消费维权工作,积极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为依托,做好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强对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做好企业资金链风险相关工作,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合作,认真开展排查,防范非法集资相关工作,加强金融企业的信用宣传。围绕山南基金小镇,做好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信用管理。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开展欠税公告和阻止欠税人出境工作。全面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做好欠税黑名单工作,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联合惩戒,完善工作机制。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深入开展“明码实价”试点工作,坚持定期开展价格政策培训,与商家积极沟通主动协调,做好明码实价工作的现场指导。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强化价格执法,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依据《杭州市价格信息黑名单管理制度》,落实区级价格失信黑名单建设。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充分用好“杭州建设信用网”，推进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落实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合惩戒，加强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的利用，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准入中作出限制，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充分利用省、市建立的招投标情况信用评价指标，在招投标领域做好信用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在招标中运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信息或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统计诚信企业建设，营造依法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社会风气。加强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对统计失信行为的通报制度。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会计、担保、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发展。

——会展、广告领域的信用建设。推动会展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加强检查，完善相关制度。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宣传和典型失信企业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鼓励企业建立客户诚信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等企业信用管理流程，

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医德、诚信教育，依托“智慧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开展公平公正的医护人员医德定期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大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落实各项信用制度。对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加强诚信宣传。建立社会救助诚信黑名单，将虚报瞒报、违反政策规定等情况列入黑名单。对养老服务中的守信联合激励政策在湖滨街道试点先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领域其他方面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人力市场资源信用建设，落实欠薪处理责任制，加大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载体。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积极落实省、市建立的教育机构及从业人员、教师、学生、科技社团和科研人员的评价制度，落实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评选表彰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失信问题。

——食品药品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完善食品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扩大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落实市级出台的相关政策，全区逐步推广“阳光厨房”等提升企业信誉的信息化管理项目。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的动态监管，配合省、市做好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整合上报，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形成诚实、自信、守信的良好氛围。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诚信评价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和惩戒。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根据省、市要求,做好社会组织相关信用信息分类等级数据收集,推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信用记录在承接政府职能、购买服务、年度检查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上网理念,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城市消防物联网项目,将企业的消防设计、消防设备安装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法院公信建设。完善法院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息公开制度,做好联合惩戒工作,提高执行效率。发挥审判职能工作,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

——检察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深入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司法过程公开,完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收集和查询制度,并逐步推进案件判决书、起诉书互联网查询。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定期向公众公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纳入市级平台数据收集范围,做好信息归集工作,作为对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加强信息共享,扩大信息公开程度,加强企业和个人的防范能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

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加强文明执法。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推进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对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加强诚信宣传与教育。

四、完善机制,做好上城特色工作

(一)做好大数据归集分析

实时动态信息归集。根据市级要求,做好数据的归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长效机制,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责任,以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信用标识,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信息,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做好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以完善扩充信用数据。

推进信用信息互连共享。依托智慧上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区级信用信息与市级信用信息的共享共连,同时,推动各行业、各相关企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的共享,做好信用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二)强化信用治理效能

全面落实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企业登记制度,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登记模式。通过统一代码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监管部门的业务联动,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赋码单位要及时把增量代码和基础信息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上城网页进行公开。到2016年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率达到100%,到2017年底全部完成已登记企业的证照换发工作。

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体系。建议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在准入前,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广泛应用信用审查,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优惠政策享受、评优评选等其他公共资源分配活动中,依托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社会法人及自然人进行信用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加快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加快信用报告共享共认。鼓励市场主体运用信用报告,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做好信用示范企业培育。积极梳理区级信用示

范企业名单,完善培育库,加强对企业信用建设的培育与指导,强化认定的科学性和公信力,确保推荐企业信用管理基础良好,有示范作用。

(三)构建联动机制

做好重点领域的信用联动管理。在食品药品、税务、消防、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大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加强联动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制度。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为重点,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在部分领域实行信用修复管理,形成正向激励。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事件。

在重点领域做好守信联合激励。落实好关于对“银龄互助”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各项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其他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四)培育信用产业市场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在行政管理中率先应用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鼓励第三方信用机构开发满足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

倡导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应用信用产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融资贷款、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劳动用工等经济社会活动中应用信用产品,并将相关信用状况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五)创建信用社区示范工程

探索社区信用惠民应用。以社区为单位,结合各项社区工作,在为老服务、医疗卫生、低保领取、教育培训、相亲联谊等各领域陆续引入信用便民服务应用。对社区守信者,在各项办事中予以优待,特别是结合我区老龄化严重的特点,重点做好银龄互助守信联合激励工作,将信用工作结合在日常工作中,互助推进。

建立信用惠民合作机制。依托区社会信用体系组织保障,建立政银联动、政企联动、区域信用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拓宽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领域,出台各领域信用惠民政策制度,为信用惠民保驾护航。

(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充分运用《上城报》、上城网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

典型宣传,加大对信用文件、政策的宣传,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与诚信主题相关的宣传活动。

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以青少年为主要教育对象,开展“诚信立身”主题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日常教育管理,开展系列课程。以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主要对象,开展“诚信为民”主题教育。以社会法人为主要对象,开展诚信专题宣传,落实《杭州市上城区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管理办法》。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机制

明确全区信用建设牵头管理部门以及各相关部门信用建设管理科室,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区性的信用建设工作大会,不定期召开信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和解决信用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一步依托省、市信用行业协会力量,加强行业自律。

(二)合理分解任务,强化推进机制

建立以信用上城“十三五”规划为依据的信用上城工作要点分年度计划实施机制,明确任务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加大绩效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信用建设考核评价,加强对部门工作的考核落实。

(三)做好预算管理,强化资金保障

根据信用建设体系需要,将信用建设有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息系统的建设,信用社区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信用服务业,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

(四)提高保密意识,强化信息安全

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中搭载的信用数据需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办事,健全信用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强化保密意识。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保密协议制度。加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五)加强队伍管理,强化人才建设

建设高素质信用建设队伍,推进信用建设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专业水平。推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加强信用职业教育,注重对专业人才的培育与引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上城区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总体要求,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将北京市西城区等40个单位确认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批复》《关于加强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上城区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在党委和政府引领下,从解决社区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入手,通过优化“三社联动”体制机制、建构“三社联动”社区协商体系、创新社区服务方式、厘清社区各相关主体之间的职能边界、完善社区功能定位、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建立起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以及相关主体间联动协商的常态化机制和协商共治的内外循环结构,营造社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复合治理新生态。

二、工作举措

立足“三社联动”的体制机制,构建以社区为主体,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队伍为两翼,吸纳多元主体和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共治的社区协商服务体系,为社区居委会减负增能,促成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和社会工作者服务能力提升,推进“三社”主体的协同推进和纵深发展。

(一)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变革

1.完善街道职责定位。完善街道相应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能,明确街道主要履行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维护社区平安和服务经济发展等职能。强化街道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属地责任,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居民的能力,切实推动街道工作重心转移到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基层治理工作上来。

2.优化街道机构设置。强化街道党工委领导、统筹、协调与指导功能,推动街道办事处由“行政机关”向“民生窗口”转型。积极推进街道内设机构职能整

合与功能优化。按照面向社区、服务群众、提高效能的原则,综合设置党政工作、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综合治理、经济服务等服务管理机构和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清理在街道设立各类非常设机构,将事务性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或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3.强化街道终端服务。将街道办事处作为基层社会治理中提供公共服务与管理的最终节点,按照街道实际与公众需求,依据其专业性和个性化的特点,灵活采用外包和第三方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接。强化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辐射职能,将更适合由街道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收回管理,经许可的公共服务,可下放到由街道分设在区域内的若干个公共服务工作站。

(二)加快部门工作重心转移

1.推动角色转换。建立“两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动职能部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由“领导者”的角色向“服务者”转换。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属事务性服务职能要加快向社会转移,充分发挥社会主体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2.管理服务下沉。将公共管理与服务等职能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权力下放,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的公共服务与街道和社区居民自治有效衔接。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事费配套”的原则,进一步将服务与管理职能下沉到街道,立足街道与社区提供各类服务。

3.履行监管责任。凡下放街道和社区的公共服务事项,部门充分履行指导监管责任,做好下放事项的指导评价工作。涉及法定授权的专业性执法管理事项,由职能部门根据责任主体唯一的原则依法行政,承担主体责任。

(三)完善社区功能定位

按照社区党组织是社区组织和社区工作的领导核心、居委会承担居民自治、居务监督委员会发挥监督功能以及公共服务工作站承担公共服务和政务代办定位,进一步理顺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务监

督委员会和公共服务工作站等社区组织机构间的关系与职责。

1. 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推行社区“大党委制”，吸纳属地共建单位、业委会和物业管理机构中的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委兼职委员，完善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理顺社区党委管理体制，加强对社区居委会、公共服务工作站、居务监督委员会和业委会的领导。

2. 抓好两张清单制定。将制定社区居委会工作清单和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服务项目清单作为理顺社区组织机构关系与职责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把现有不应由社区居委会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务代办事项以清单的方式进行剥离，确保社区居委会引领居民开展协商自治功能的实现与强化。同时，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在居务决策、资产管理、财务支出等社区重大问题中的监督职责，为两张清单落实提供保障。

3. 优化居委会班子结构。通过法定程序将关心社区发展的优秀居民代表吸纳到居委会班子中来，逐步提高其在居委会班子成员中的比例，为深入推进社区居民自治、实现多元参与的基层民主与协商机制创造良好条件。

4. 完善公共服务工作站功能架构。尝试以若干个社区为单位，以有利于整合社区资源、有利于方便居民办事的原则重新设置公共服务工作站，利用辐射效能实现社区便民服务资源的集约化，明晰并细化各类服务的办理条件、工作程序、办结时限和服务责任，规范公共服务工作站运行。

(四) 推进社区协商自治

1. 制定居民自治公约。强化社区居民(成员)代表会议的决策地位，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事务应经居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引导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各类社区主体和组织，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共同制定具有公信力和约束力的居民自治公约，开辟共同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新路径。

2. 打造协商自治平台。搭建由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牵头，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社会组织和驻地单位等共同参与的社区发展协会，打造具有居民议事、居民决策、居民执行和居民

监督等功能的社区协商自治综合性平台，为开展社区协商自治，解决社区治理热难点问题提供平台保障。

3. 落实社区协商机制。认真落实社区民情恳谈会、事务协调会、工作听证会和成效评议会等民主协商制度，重视和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的参与作用，确保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机制的实现。

4. 拓展楼院自治途径。在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根据社区公共事务与居民切身利益的相关度以及居民参与意愿，拓展以小区、楼宇和院落为单元的社区居民协商自治模式，不断丰富自治形式内涵，完善自治服务功能。

(五) 创新社区服务方式

1. 培育社会组织品牌。以满足社区居民的民生需求为落脚点和出发点，大力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强化项目落地与公益资本的有效对接，为社会组织服务社区居民提供更多资源。加大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的“筑巢引凤工程”“精品亮点工程”和“旗舰式发展工程”等项目的资金与场地保障力度，打造一批社会组织服务社区居民的特色品牌。

2. 完善社区发展基金会。依托上城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充分发挥其在吸纳政府部门和辖区单位、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捐赠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定向捐赠、公益创投、项目申领、绩效评估等方式，为各类社区组织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解决社区治理难题提供更多财力支持，实现服务本土社区的发展目标。

3. 引入属地社会资源。以共同需求和发展为纽带，以区域化党建和共驻共建活动为抓手，建立与属地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的长效沟通联系机制，实现人、财、物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社区服务提供更多补充和支持。

4. 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着重构建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常态化的社区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倡导居民自我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以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星级评比制度，激发广大志愿者服务社区的爱心和能量。

(六) 强化社区治理支撑

上城年鉴(2017)

以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提升,社区治理信息化手段为主要抓手,不断改善社区公共空间,为深化社区治理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1.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根据专业社工和全能社工不同的岗位要求,围绕“培养、使用、激励、评价”四个环节,分类设置职称考试、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培训课程、表彰奖励等培养标准,为专业社工开展个性化服务和全能社工开展“一口式”服务提供人才支撑。根据社区居委会、公共服务工作站及社会工作服务等岗位差异,按需合理设置与适时调整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人员,科学核定社区工作者主线、辅线和网格的工作数量、难易程度、工作成效、特殊贡献等因素,制定绩差薪酬标准。落实社工考核结果运用,实行“末位淘汰制”,加快建立健全科学合理、优质高效的社工绩效考核体系。

2.提升智慧服务手段。充分整合现有数字电视社区频道、“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联动平台等信息资源,建立区域联动的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和服务应用系统,为服务居民办事推行“一口式”受理提供支撑。升级“民情E点通”社区移动智慧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区行政服务应用系统和市智慧社区平台,实现社区基础数据、便民服务、社工走访、OA系统、审批事项等信息的采集、受理和流转,达成社区信息兼容和共享的目标。

3.改善社区公共空间。调整优化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资源,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不低于50平方米的标准(其中20平方米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备,确保60%以上社区配套用房用于居民公共活动。倡导“一室多用”,建设功能设置多元、场馆布局合理和出行环境便利的社区公共复合空间,为居民提供敞开式、多功能服务。

三、分期规划

力争用三年的时间,通过优化“三社联动”的体制和机制,建构多元主体参与联动协商的服务体系,推进社区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协商联动式发展等方式,最终将社区建设成依法共治、民生幸福、民心汇聚、和谐互信、充满活力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一)2015年夯实基础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明确湖滨街

道、清波街道和上羊市街社区为实验试点,完成街道、职能部门与社区之间的职责界定和清单梳理,形成权责明晰、协力推进的“三社联动”与协商共治服务的组织架构。修订完善社会组织“2+5”文件,出台社会工作政策新规,优化社区治理和服务的体制基础,巩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面向社区联动的平台,探索有效的技术手段,夯实实验区步入“三社联动”和协商共治常态化运行的基础。

(二)2016年实效运行

积极探索和构建社区党委领导的多元多层协商机制,创新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途径。在巩固已有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内外多元主体在协调互助和平等协商方面作用,共同参与社区治理与服务,形成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建共享社区繁荣的良好局面。

(三)2017年总结提升

引入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全程跟进实验区建设,及时总结并形成试点经验工作报告。在总结前期试点单位运行成效与不足的基础上,研究巩固与提升的具体策略,发挥试点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上下共同参与实验区建设,实现全区铺开、遍地开花的局面。

(四)2018年全面推广

健全完善“三社联动”和协商共治机制,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品质,全面实现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上下联动、三社共融、服务高效、多元共治、群众满意的目标,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和法治化。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组织体系

明确由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和统筹全区的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围绕转变区相关部门和街道职能、社区减负增能、健全协商共治体系、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激发公众参与、建设智慧社区、改进评价办法等,不断加强对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细化实施方案,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全程监测实验区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热难点问题,邀请社区建设领域的专家,共同商讨解决对策,保证实验区建设

稳步推进。

(二)加强资金保障

将实验区建设资金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每年投入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推动三社联动平台建设、服务购买和各类组织培育扶持。2016年起,按照社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30元的标准,区财政安排社区居委会自治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居民自治工作的有序开展。探索建立具有民间性质的社区发展基金制度,广泛吸纳社会资金,繁荣社区公益事业。

(三)确立激励机制

确立实验区建设实践的双向评价激励机制,优化区级政府部门和街道对社区的指导评价机制,引入社区公众和社区自治组织对区级政府部门和街道的评价机制,激励各方主体参与实验区建设。确立“关爱基层、关爱社区”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定向考录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尽快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有1名班子成员有社区工作经历的目标。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上城区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 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环节和重要内容的定位,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刻内涵,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措施,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面对党中央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以及省、市七五规划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我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实践,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我区“十三五”期间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初步建成“现代化美丽上城”营造良好

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和法治创建活动体系基本完善,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更加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全民尊法守法的意识和行动力进一步增强,全区厉行法治的氛围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把“普法宣传要围绕重点工作走”作为今后五年普法宣传的重要思想和行动框架,实现法治宣传与中心工作精准结合。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重点任务以及重要时段和节点,集中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和法律服务,真正把普法工作落实到重点工作中去。

——坚持服务群众,依靠群众。要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着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采取人民群众喜爱、便于群众接受的方式方法,引导人民群众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大普法”格局,引导人们群众共同关心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实现全

民普法,共同普法。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在法治实践中接受法治熏陶,提升法治素养。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有机结合,使法律内化为道德准则,外化为行为习惯。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要进一步以需求为导向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施教,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促进全民普法,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纵深延展。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内容、载体和方式方法的创新,加强对时代特征、宣传重点、受众人群、信息传播手段等与普法效果密切相关问题的研究,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渗透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的保证,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理论,大力宣传依宪治国、依宪理政等理念,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充分相信宪法、主动运用宪法。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

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宪法、贯彻实施宪法的热潮,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发挥各类廉政、法纪、革命传统等教育基地的作用,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提高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实效。

(四)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促进政府法治建设,培育社会法律信仰;大力宣传宗教、金融、网络、消防、禁毒、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宣传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收入分配、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信访、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人们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深入学习宣传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树立“普法工作跟着重点工作走”理念,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我区“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宣传浙商回归、“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一打三整治”、小微企业成长和特色小镇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宣传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新型城市化、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提升区域发展水平。

(六)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上城、法治街道等法治创建活动。以“四民主三公开”为核心,不断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提高创建质量。整合社区律师、

社区工作者、法律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深入开展“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校”等法治单位创建活动,发挥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

(七)深入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用法律的权威增强人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以法治的力量推进道德建设,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促进实现法律教育和道德培育相辅相成、法治理念和德治精神相得益彰,为实施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新居民。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季度学法、常委(常务)会前学法、中心组学法、年度述法、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学法用法制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每年安排不少于2次;各单位各街道法治专题培训每年1期以上,讲座每年不少于4次。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活动,建立网络学法学校、网络学法课堂、手机客户端学法专栏等,丰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平台。通过集中考试、网络考试、学分制学习等形式,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律考试制度化、规范化。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单位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实施分级培训考试制度,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把法治观念、法治素

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完善落实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保证规上企业、新产业新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集中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健全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根据企(事)业自身条件,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学校、图书室等,搭建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平台。以“法律进企业”“诚信守法企业”创建为载体,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信用意识,推进企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大力开展具有地方、行业特色的企业法治文化活动。加强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的法治培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职工学法定用法制度,确保职工法治教育落到实处。

(三)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工作。以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念与法律素质的合格公民为目标,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科学界定和划分每个阶段学校法治教育的内容和目标,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在中小学设置专门法治课程,配备专职法治教师,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轮训。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立健全与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普法协作机制,积极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重点开展公民素养教育实践和学生依法自主自治实践等普法实践项目,力争到2020年,全区至少有一所以上的新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特定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创设具体、生动的学校普法教育形式与载体,引导成立学生法治社团,开展青少年易于接受的体验式、警示式主题活动,将学校法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相互结合,增强学校法治教育的互动性、趣味性、渗透性和感染力。

(四)加强新居民学法用法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居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推进新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提高新居民法律素质。加强新居民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新居民集中的社区、规上企业等建立“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有计划、有教材”的“五有”法治宣传教育点。加强与新居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提高新居民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遴选知法、懂法的新居民,组建新居民普法讲师团,以法治夏令营等活动为载体,加强新居民未成年子女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加强其他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建立“街道为主导、社区为主责”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重点加强社区工作者、党员、居民小组长、居民代表等法治培训。积极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创办“普法超市”,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利用社区公园、广场等场所,开展行之有效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坚持课堂教育和辅助教育相结合,教育服刑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剖析犯罪根源,分析犯罪危害,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四、工作机制和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各单位各街道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系统、本街道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健全各项机制,创新各项举措,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分解落实各单位各街道的普法责任,逐步实行普法责任落实情况年度报告、讲评、通报制度,发挥依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与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协调,通过媒体庭审直播、群众旁听庭审、案件宣讲,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等举措,广泛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学习,努力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共治新实践。坚持将开展法治教育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

体系,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逐步完善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普法力量,分层分类建立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实行法治宣传教育项目化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广泛鼓励动员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司法所、法律资讯站、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为志愿者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政治业务培训,着力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品牌团队,运用好第三方社会组织在《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下开展的绩效评估结果,提高我区普法宣传的实效性。

(三)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加强新媒体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加大对网络新媒体的探索和运用,做强以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公众平台、普法政务微博等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集团军,鼓励运用多种新媒体、新技术、新形式创作普法产品,延伸法治宣传教育的触角,加强统筹协调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建立新媒体法宣工作室。利用新闻媒体、户外电子屏、城市广告牌、灯箱等多种渠道增加法治公益广告的投放数量,提升公益广告制作水平,增强公益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大力发展法治文化创意产业。坚持文化引领、法治融入,培育法治理念,倡导法治生活,深入挖掘各类法治文化资源,加快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行业文化、地域文化、动漫文化、影视文化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支持各类企业、文化团体参与法治文化建设,扶持法治文创产品的创作和推广,培育完善法治讲堂、法治广场、公园、街区、小镇等一批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法治文明体验活动,展现法治上城建设成果,增强基层法治文化特色。

(五)加快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建立全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依托,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活动,向基层群众提

供便捷的学法用法通道和基本法律服务，注重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法律服务等工作的融合，将法治融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之中，通过区、街道、社区统筹共建，打造覆盖全区、方便群众、共建共享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圈”。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上半年)。召开全区“七五”普法启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下发责任分工方案。各单位、各街道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单位本街道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单位各街道制定的“七五”普法规划，报区依普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区依普办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计划，开展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各单位各街道每年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计划、总结，报区依普办备案。2018年全区开展中期督查，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落实。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组对全区各单位、各街道的“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并迎接省、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组的总结验收，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

制，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职能，积极研究、指导、协调和督促完成各项依普工作；加强各级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组织保证；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视察、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对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对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对基层依法治理等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和调研。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各街道依普领导小组每年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职责，向区依普办汇报，加强沟通协调，发挥自身优势和积极性，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分析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考核表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头作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按照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落实经费保障，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普法教育专项经费按每年人均不低于3元(含外来常住人口)的标准予以安排，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年予以增加。各单位、街道要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公益性投入，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3日

关于加强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增强街道管理服务功能,全面提升街道社会管理和服务群众水平,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四个平台(简称“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加快建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便民高效的基层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强化政治引领功能,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和对群众的教育引导。

二是严格权责法定。严格按照权责一致、依法依规的要求,理顺区级部门与街道条块关系,合理划分事权,明确职责边界,减少交叉重叠。

三是突出务实创新。从基层实际出发,根据街道功能定位以及区位、规模、产业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建立相适应的“四个平台”管理体制机制。

四是强化统筹协调。强化街道对属地事务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职能,推进街道内部机构精干综合设置,加快部门派驻队伍与街道机构和力量的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功能定位和主要任务

(一)综治工作平台。综治工作平台以街道综合治理科(安全生产管理科、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为

主体,统筹街道人武部和司法所、信访科、公安派出所等方面力量,充分发挥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的综合协调作用,承担基层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功能。建立综治工作平台协调组,组长一般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综治科(司法所、信访科)、人武部、公安派出所等负责人为成员,街道综治科承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平台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体系,逐步固化网格;实现“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平台、“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与“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融合,协调处理网上网下各类信息,做到一网联动、限时办结,推进社会共治;组织开展社会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基层平安创建。

(二)市场监管平台。市场监管平台以街道食安办为主体,加强与市场监管所、公安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派驻机构以及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等监管力量的联动,承担面向企业和市场经营主体的行政监管和执法功能。组建市场监管平台协调组,组长一般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街道食安办、市场监管所以及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派驻机构负责人为成员,街道食安办承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平台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建立和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并实施与综合行政执法相结合的联合抽查计划,加强抽查结果运用,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依托政府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突出食品药品、儿童用品、建筑材料等重点商品的市场检查和质量抽检力度,强化重点领域治理和日常监管。

(三)综合执法平台。综合执法平台以派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为主体,统筹街道城市管理科相关力量,承担一线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监管功能。组

建综合执法平台协调组，组长一般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街道城市管理科、派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与综合执法关系密切的基层派驻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承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平台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建立街道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加强联合执法、加强应急配合，实现与上级统筹协调指挥机制的全面对接；建立行政执法定期会商制度，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强化联合执法部门、各平台之间及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四)便民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平台以街道社会事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为主体，统筹街道民政、计生、人力社保、社区服务、行政审批等方面力量，加强与医疗、卫生、文化、司法行政等基层站所的协作联动，承担基层各类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功能。组建便民服务平台协调组，组长一般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社会事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进驻窗口部门(站所)等公共服务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社会事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承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平台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办好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拓展便民服务功能，实行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窗口运行管理制度，实行一窗受理、协同办理、限时办结；全面梳理公开街道、社区服务事项，将浙江政务服务网向街道、社区延伸，实现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

各街道可根据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在“四个平台”功能划分的大原则下，结合实际，灵活设置“四个平台”具体组织形式，对个别功能相近的平台可综合设置。

三、完善机制

(一)建立指挥协调机制。发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筹领导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考核监督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机制和行政执法指挥机制，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区域内社会服务管理和各行政主体的执法活动。加强执法联动，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区域内统一的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提升管理执法效能。各街道要统筹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与“四个平台”建设工作，加强联动，完善“一个中心”

与“四个平台”有效衔接、紧密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二)建立智慧治理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强信息化与政务服务、社会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的深度融合，搭建统一的信息收集分办系统，对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交办的信息，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平台等系统中基层网格上报的信息以及其他各类渠道接收的信息，进行统一归集、分流交办、反馈督办。街道各平台协调组要做好信息任务执行处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例会。

(三)完善网格综合管理机制。夯实网格基础，拓展网格功能，在原有党建和综治的基础上，加大条线工作融入，推进全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体系建设，实现“一网统管”。整合街道、社区各类协辅力量，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实现“多元合一”“一员多用”。鼓励基层群众通过“平安浙江”APP等方式参与网格管理，探索建立信息奖励等机制加强网格志愿者队伍建设，增强社会力量协同参与。

(四)强化属地管理考核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基层派驻机构融入属地“四个平台”工作，并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配合。将部门支持配合街道“四个平台”建设情况纳入部门大党建考核。加强基层派驻机构属地管理，辖区纳入街道“四个平台”管理的司法、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需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同意，派驻机构和人员纳入街道日常管理和考核。

(五)建立经费待遇保障机制。区、街道两级财政要加强对“四个平台”工作的经费保障。部门业务和事项纳入相应“四个平台”的，根据“费随事转”原则，可由街道统筹集中使用。各街道可结合实际，根据相关规定，建立考核激励机制，适当提高派驻机构人员待遇水平，充分调动派驻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整合街道及基层派驻机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构建“四个平台”，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途径，也是科学配置区域资源，促进街道运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有力举措。各部门、各街道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加强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列入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四个平台”有效建成、高效

上城年鉴(2017)

运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长担任总召集人,纪检、组织、综治、机构编制、考评、政府办公室、财政、民政、人力社保、法制、司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负责人组成的“四个平台”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综治、民政部门要指导加强智慧治理机制和网络综合管理机制建设;考评部门要建立“四个平台”工作建设情况考核机制;组织、人力社保部门要创新派驻机构的人员属地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四个平台”工作经费保障。区综治办牵头指导综治工作平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指导市场监管平台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指导综合执法平台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办牵头指导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各街道要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四个平台”建设。

(三)加快工作推进。明确小营街道为我区“四个平台”建设示范街道;示范街道在2016年底前按照

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构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四个平台”建设。2017年,在总结示范街道建设经验基础上,所有街道全面完成“四个平台”建设,努力形成富有“上城”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

“四个平台”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各街道、相关部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为街道“四个平台”建设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四个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尽可能充实基层派驻机构力量,没有基层派驻机构覆盖的可以街道为单位确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参与属地“四个平台”建设工作。

各街道要处理好构建“四个平台”与基层派驻机构、基层原有管理服务网络和平台的关系,做好街道工作人员、基层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和各类协管人员的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挥其主力军作用。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美丽上城